高等教育财经类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高等院校应用技能型精品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教育教学改革融合创新型教材(动漫视频版)

报关实务

(“单一窗口”标准版)

——应用·技能·案例·实训

李　贺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应用·技能·案例·实训/李贺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22.7

(高等教育财经类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高等院校应用技能型精品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教育教学改革融合创新型教材)

ISBN 978-7-5642-3990-9/F·3990

Ⅰ.①报… Ⅱ.①李… Ⅲ.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Ⅳ.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103601 号

□ 责任编辑 汝 涛

□ 书籍设计 贺加贝

报关实务

——应用·技能·案例·实训

李 贺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印刷装订

2022 年 7 月第 1 版 202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0.75 印张 572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56.00 元

前　言

为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积极支持扩大进口、促进出口，大力促进保税、新型贸易业态等发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了申报人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以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等方式提供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相关部门通过电子口岸平台实现了共享数据信息，实施职能管理，处理状态（结果）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反馈给申报人。“单一窗口”的功能范围覆盖到了国际贸易链条的各环节，成为企业面对口岸管理相关部门的主要接入服务平台。鉴于此，我们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依托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编写了这本非常实用的《报关实务》（应用·技能·案例·实训）。教材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国际贸易发展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和新形态，紧紧围绕国际贸易业务实践，把理论与实务和“单一窗口”紧密协同衔接。

本书以海关总署“金关工程”二期为核心，遵循高等院校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要求，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应用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依照“原理先行、实务跟进，案例同步、实训到位”的原则，坚持“必需、够用”，在注重培养学生报关实践应用能力的同时，结合最新的报关政策改革与实践应用，与时俱进。

本书涵盖6个项目、34项任务。在结构安排上，以基于报关工作过程为导向构建教材体系，采用“项目引领、任务驱动、实操技能”的编写方式，力求结构严谨、层次分明。在表述安排上，力求语言平实凝练、通俗易懂。在内容安排上，尽可能考虑到财经类、经管类专业不同层次的需求，体现“金课”的“两性一度”，即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高阶性体现在每一个项目中都设有“知识目标”“技能目标”“素质目标”“思政目标”“项目引例”。创新性体现在“知识支撑”中插入了二维码的“案例评析”“职场指南”“经验小谈”“知识链接”“动漫视频”，以及“注意”“提示”“小贴士”等。挑战度体现在课后编排以下内容：“应知考核”，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应会考核”，包括观念应用、技能应用、案例分析；“项目实训”，包括实训项目、实训目的、实训要求、实训报告；“单一窗口”企业申报实战案例。课后的“应知考核”和“应会考核”结合每个项目的实际工作技能要求而编写，以使读者在学习每一项目内容时做到有的放矢，增强学习效果。

作为普通高等教育应用技能型财经类核心课程系列教材，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内容全面，体系规范。本书对报关的基本内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讲解，添加了“单一窗口”和

“互联网＋海关”申报流程图及可视化界面。鉴于篇幅的限制，编者利用二维码技术呈现相关解析和流程、图解、视频等，图文并茂，活泼了本书的形式、拓展了本书载体，使之具备“富媒体”数字化特色。本书以基于工作过程为导向，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实践应用的具体方法做了系统而全面的介绍，以便学生进行比较、分析，增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结构新颖，栏目丰富。为便于学生学习，本书力求在结构上有所突破，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热情，每一项目的开篇都有清晰的“知识目标”“技能目标”“素质目标”“思政目标”“项目引例”等栏目；课后编排了“应知考核”“应会考核”“项目实训”，以呼应本书的实践性、应用性的特色。为更好地满足信息化条件下课堂教改创新的需要，本书在提供教学所需的课件等资源的基础上，将相关内容以二维码的形式呈现。

3.与时俱进，紧跟政策。本书将中国国际贸易“关检融合、单一窗口”、综合保税区货物报关、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2年）、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2022年）、2022年关税调整、报关单位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海关税款担保、《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报关单位备案管理（2022年）、滞报金减免、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海关总署第251号令）、减免税管理（2021年）、海关减免税申请无纸化、“互联网＋海关”、关检融合报关单、跨境电商货物报关、“两步申报”、关税保证保险、保税核注清单、市场采购贸易监管、ATA单证册、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流程、海关预裁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电子账册、减免税货物单一窗口申报流程、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RCEP原产地管理信息化应用项目操作流程、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等最新政策的调整纳入其中，并添加了最新的企业向海关申报的相关表单和实例，更接近实际应用操作，便于师生了解最新的企业实际操作。

4.学练结合，学以致用。鉴于本课程实践应用性较强的特点，为便于及时复习所学的知识内容，提高学习效率，本书在课后安排了“应知考核”“应会考核”“项目实训”，主要引导学生“学中做”和“做中学”，以学促做，做学结合，一边学理论，一边将理论知识加以应用，实现理论和实训一体化，从而让学生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5.校企合作，接近实际。为培养应用技能型人才，开展校企合作“双元”项目，践行知行合一，将实践教学作为深化教学改革的关键环节，推动校企共同修订培养模式，推动校企共同开发课程，共建实训培训，发展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校企合作育人，编者根据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组织开发了这本校企一体化教材。

6.职业技能，提升能力。本书配合新的形势需要，把握行业发展前沿，以全国高等院校技能大赛为导向，注重基础知识和实操技能的结合，做到“岗课赛证”融通，目的是提高学生整体素质和综合职业技能，特别是创新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使学生掌握专业知识技能 ，突出培养学生的实践操

作能力，注重实用性与知识性。

7. 教辅资源，配备齐全。为了配合课堂教学，我们精心设计和制作了教学资源（含有教师课件、课后习题参考答案、教学大纲、实验大纲、教案、配套习题、模拟试卷、课程标准、学习指南与习题指导等）并实现网上运行。鉴于篇幅的限制，我们制作了全书相关附件的二维码，实现线上线下的融合。

本书由李贺编著。赵昂、李明明、李虹、王玉春、李洪福 5 人负责全书教学资源包的制作。本书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和应用技能型院校的国际经济与贸易、物流管理、商务英语、国际贸易实务等财经类、经管类专业方向的学生，同时适用于外贸行业的培训、技能大赛以及从事国际交流和对外贸易的从业人员等。另外，本书还配有姊妹书籍《报检与报关实务——应用·技能·案例·实训》（第五版）。

本书得到了校企合作单位、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以及许多院校教师们的反馈和意见，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相关教材、著作、法律、法规、海关网站等资料。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内容更新与修订	海关惠企便民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视频：科普 RCEP 是什么？为何如此重要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注册、延续、变更）	视频：“证照分离”助力海关货物通关

编 者

2022 年 2 月

目　录

项目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 001
任务一　报关概述…… 002
任务二　海关管理…… 006
任务三　报关单位…… 010
任务四　海关企业信用管理…… 018
应知考核…… 021
应会考核…… 023
项目实训…… 024

项目二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025
任务一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026
任务二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 027
任务三　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及市场采购贸易监管…… 031
任务四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主要管理措施…… 034
任务五　“单一窗口”许可证件…… 050
应知考核…… 054
应会考核…… 055
项目实训…… 056

项目三　海关监管货物报关程序…… 058
任务一　海关监管货物概述…… 059
任务二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063
任务三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 081

任务四　综合保税区货物报关…… 094
任务五　减免税货物报关…… 103
任务六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 118
任务七　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 122
任务八　海关监管货物特殊申报…… 136
任务九　跨境贸易货物电子报关…… 144
应知考核…… 154
应会考核…… 156
项目实训…… 157

项目四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 158
任务一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59
任务二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60
任务三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方法和技巧…… 164
任务四　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 170
应知考核…… 172
应会考核…… 173
项目实训…… 174

项目五　进出口税费…… 176
任务一　进出口税费概述…… 177
任务二　海关预裁定制度…… 185
任务三　进出口完税价格的确定…… 191
任务四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 198
任务五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关税保证保险 …… 218
任务六　税费征收方式和进出口关税的减免…… 225
任务七　税款退还、追征与减免税货物后续补税 …… 227
任务八　海关税款担保与税收保全…… 232
应知考核…… 238
应会考核…… 241
项目实训…… 241

项目六 关检融合、单一窗口 …… 243
任务一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 244
任务二 关检融合、统一申报业务准备 …… 247
任务三 关检融合、单一窗口报关单填制规范 …… 251
任务四 单一窗口、两步申报 …… 293
应知考核 …… 298
应会考核 …… 300
项目实训 …… 301

附录 关检融合、单一窗口常见企业申报实战举例 …… 317

参考文献 …… 319

项目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

○ **知识目标**

理解：报关的概念、海关的性质和任务、海关权力的特点、报关单位的概念及报关单位监管措施。

熟知：报关的范围、报关的形式、报关的分类、海关权力行使原则、海关权力的监督及管理体制与机构。

掌握：报关的基本内容、海关权力的内容、报关单位的类型、报关单位的备案管理、海关企业信用管理。

○ **技能目标**

能够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报关单位备案手续，并运用海关的权力及相关海关法规解答实践应用问题。

○ **素质目标**

具备报关业务人员的基本工作能力、基本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操守，同时具备知识的审美性。

○ **思政目标**

能够正确地理解“不忘初心”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通过报关与海关管理知识，开启报关工作职业生涯，提升创新能力、职业认知、职业成就和职业素养。

○ **项目引例**

腰太“粗”？

11月14日，一旅客腰绑70部手机经拱北口岸入境珠海，被拱北海关所属的闸口海关当场截获。当天傍晚5点左右，该旅客经拱北口岸旅检大厅海关无申报通道入境，随身携带一个小包。关员发现其神态异常，遂对其进行截查。经进一步检查后，关员从其腰腹部查获用胶带紧紧绑藏的iPhone手机70部。据悉，上述案件已移交海关缉私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引例导学：携带个人物品进出境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超出范围的，视同进出口货物，须以货物进出口方式报关。对以人身藏匿、物品夹藏等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行为的，海关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代大学生要学会以身作则，任何事情要以法律为准绳，不要以身试法、触犯法律，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知识支撑**

任务一　报关概述

知识链接



报关与通关的区别和联系

一、报关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由此可见,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原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动漫视频



报关

一般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海关相关事务的过程。其中: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主体,也就是报关人;②报关的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③报关的内容是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手续;④海关是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报关人的报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制约的国家行政执法机关。

二、报关的范围

(1)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运输工具主要包括用于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并在国际上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2)进出境货物。进出境货物主要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境货物。此外,一些特殊形态的货物,如以货品为载体的软件或通用电缆、管道输送进出境的电和水等也属于报关的范围。

(3)进出境物品。进出境物品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行李物品是指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邮递物品是指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其他物品主要是指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等。

【提示】根据法律规定,所有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需要办理报关手续。

三、报关的分类

(一)按照报关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海关对进出境工具、货物、物品有不同的监管要求,所以报关也相应地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三类。

(1)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和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手续较为简单。

(2)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相对比较复杂,海关专门针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审核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3)进出境物品因其具有非贸易性质,且一般仅限于自用及合理数量,所以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

(二)按照报关的目的不同,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不同报关对象的进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和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

(三)按照报关的行为性质或报关活动的实施者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1)自理报关。自理报关是指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根据海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备案后才能办理报关业务。

(2)代理报关。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将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备案登记许可并向海关备案登记后才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①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②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电子代理报关委托)

【提示】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多采用直接代理报关形式,间接代理报关只适用于经营快件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报关企业的代理报关如表1—1所示。

表1—1　　报关企业的代理报关

报关企业	代理方式	行为属性	举例	法律责任
报关企业代理报关	直接代理	委托行为代理	货代公司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委托人),报关企业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间接代理	视同企业能够自己报关	快递公司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代理人(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承担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经验小谈1—1　某公司打算从德国进口钢材,现在想找一家公司代理进口。请问:委托报关企业代理报关进口需要签订委托协议吗?

答: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签订有明确委托事项的委托协议,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

四、报关的形式

(1)有纸报关和无纸报关。①有纸报关,又称纸质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填制纸质单,备齐随附单证,向海关当面递交纸质报关单履行申报义务的方式。②无纸报关,也称电子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通过计算机系统,向海关报送报关单电子数据并且备齐上传随附单证的申报方式。

(2)口岸报关和一体化报关。①口岸报关,是指在货物的实际进出境地海关办理报关手续。②一体化报关,是指可以在全国任一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全国海关如一关的新报关模式。

(3)逐票报关和集中报关。①逐票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按照进出口货物每次进出口时的实际状态,根据规范要求,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逐票逐次向海关进行申报。这是一种常规的通关方式。②集中报关,是指经过海关备案,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在

同一口岸多批次进出口规定范围内的货物，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清单”申报货物进出口，再以报关单集中办理海关手续。这是一种特殊的通关方式。

(4)提前报关和运抵报关。①提前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取得提(运)单或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后，在装载货物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前向海关进行进口货物申报，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前 3 日内向海关申报。②运抵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取得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并且装载货物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抵运海关监管场所后向海关进行货物申报。

五、报关的基本内容

报关的基本内容包括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手续。

【提示】由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性质不同，海关对其监管要求也不一样，因此其报关的基本内容也有所区别。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我国《海关法》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此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和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二)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包括：①填制报关单，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关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并办理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相关的事宜；②申请办理缴纳税费、退税和补税事宜；③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④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⑤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以及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海关对不同性质的进出境货物规定了不同的报关程序和要求。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报关时：①报关单位和报关人员应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邮递公司寄交的提货通知单，或根据合同规定备齐出口货物后，做好向海关办理货物报关的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②准备好报关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如实进行申报；③经海关对报关电子数据和书面报关单证进行审核后，在海关认为必要时，报关人员要配合海关进行货物的查验；④属于应纳税、应缴费范围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进出口税费；⑤海关做出放行决定后，该进出境货物报关完成，报关单位可以安排提取或装运货物。

【注意】对于保税加工货物、减免税进出口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除了上述工作外，在进出境前还需办理备案申请等手续，进出境后还需在规定时间、以规定的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等手续。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公自用物品申报)

(三)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①自用是指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出售或出租；②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以及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

【注意】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

基本要求。

1.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我国对进出境行李物品报关采用“红绿通道”制度。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两种通道中进行选择。①绿色通道适用于携带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②红色通道适用于携带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此时,旅客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做出书面申报,如表1—2所示。

表1—2　　红绿通道的规定

绿色通道(免申报)	红色通道(必须申报)
1.携带的旅行自用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 2.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 3.免验特使人员,如外交人员和16周岁以下旅客	1.入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入境,超过等值5 000美元的应当向海关书面申报 2.出境人员携带不超过等值5 000美元(含5 000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如超出上述等值,需凭入境时填具的海关申报单或银行或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许可证明予以放行 3.旅客携带人民币进出境,限额为20 000元,超出的不准进出境 4.携带文物出境必须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盖的“火漆印”及文物外销统一发货票,或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许可出口证明查验放行

同步案例1—1　　无申报通道——现钞

进境旅客吕某于2022年5月31日从某客运口岸经“无申报通道”入境时,海关依法对其随身行李进行查验,发现行李中有人民币现钞60 000元,超过限定数额未向海关申报,且无故意藏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海关对吕某做出警告并处以罚款。

案例评析

2.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因其特殊的邮递方式而不同。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境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是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邮递给海关的。

知识链接

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

3.进出境其他物品的报关

(1)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个人携带进出境的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进出境时必须向海关做出书面申报,并经海关核准登记,才能免税携带进出境,而且将来应由本人复带出、进境。

(2)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人员进出境物品。这包括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以及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的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

【注意】外国驻华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应当以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为限。在首次进出境前,应当到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有下列情形者,不准进出境:①超出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的;②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申报手续的;③未经批准擅自将免税进境的物品转让、出售后,再次申报进境同类物品的;④携带禁止或

者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不能提交有关许可证件的。

【提示】运进公用、自用物品时，应提交外交物品申报单、提运单、发票、装箱单、身份证件等单据。其中，运进机动车辆的，还应提交使馆照会。

【注意】随身携带自用物品应口头申报，如携带超过规定限额的限制性物品进境，应当书面申请。

任务二　海关管理

一、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动漫视频



海关

(一)海关的性质

(1)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2)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其监督管理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

知识链接



海关关徽

【提示】国境和关境的概念。国境是指一个国家国土疆域的范围；关境是指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

【注意】我国国境与关境的关系。一般情况下，关境等于国境。我国的国境(关境＋单独关税区)大于关境。我国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湾、澎湖列岛、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此外，对于岛国日本来说，关境等于国境；对于欧盟来说，关境大于国境。

(3)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其依据如下：

①一级：《海关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是海关的执法依据。

②二级：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相关法律，制定行政法规。海关管理方面主要的行政法规有《关税条例》《海关稽查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海关统计条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等。

③三级：海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海关总署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和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

【注意】各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海关的任务

(1)监管。海关监管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海关监管与海关监督管理的关系如下：①海关监管是海关的最基本任务，是一项国家职能；②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③海关监管分为进出境的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

(2)征税。其基本法律依据有《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关税的课税对象为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

(3)查缉走私。它是指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缉私体制是指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体制。主管机关是指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海关缉私警察负责走私犯罪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都有

缉私权力，它们查获的案件需要行政处罚的，统一移交海关处理。

(4)海关统计。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进出境物品均列入海关统计范围。

【注意】不列入海关统计范围的货物和物品，实施单项统计。海关统计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为统计对象。

经验小谈 1—2　我司是一家外贸公司，近期在做业务统计，想了解一下哪些运输方式纳入海关统计？

答：根据《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运输方式按照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邮件运输和其他运输等方式进行统计。进境货物的运输方式应当按照货物运抵我国境内第一个口岸时的运输方式进行统计；出境货物的运输方式应当按照货物运离我国境内最后一个口岸时的运输方式进行统计。

二、海关权力

(一)海关权力的内容

(1)行政审批权。其包括报关企业备案、对转关运输申请的审核、对减免税的审批。

(2)税费征收权。其包括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对特定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补征追缴税款。

(3)行政检查权。其检查项目、地区和条件见表 1—3。其他行政检查权的内容见表 1—4。

表 1—3　　行政检查权

检查项目	检查地区	检查条件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不受限制	不需要批准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	“海关监管区域”内	不需要批准
	“海关监管区域”外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有藏匿走私嫌疑货物、物品的场所	“海关监管区域”内	不需要批准
	“海关监管区域”外	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不能对公民住所实施检查
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海关监管区域”内	不需要批准

注：“海关监管区域”是指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

做中学 1—1　大连海关欲对张某的走私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经大连海关关长批准，到青岛张某个人的公司及住处进行了检查。请问：大连海关的行为是否合理？为什么？

分析：大连海关的行为不合理。第一，在“两区”外，经直属海关关长及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方可检查。张某的公司在青岛，大连海关没有得到批准。第二，在“两区”外，不能检查公民住所。

表 1—4　　其他行政检查权

类　别	对象范围	备　注
查验权	进出境货物、物品	必要时，可直接提取货样
施加封志权	所有未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查阅、复制权	查阅进出境人员证件，查阅、复制相关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和录像制品等	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相关的
查问权	违法嫌疑人	对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并调查其违法行为
查询权	涉嫌单位、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汇款	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稽查权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人、货物、企业、单位的资料	进出口货物放行之后 3 年内，在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 3 年内

做中学 1—2　8 月，某海关对一批进口货物正常通关放行，当年 10 月，该海关发现该批货物有走私的嫌疑。企业人员以货物已正常结关海关无权调查为由将海关工作人员驱逐出企业。请问：该企业的做法是否合理？为什么？

分析：该企业的做法不合理。海关的稽查权为进出口货物放行之后 3 年内，在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 3 年内。

(4)行政强制权。扣留权的相关内容见表 1—5，其他行政强制权的相关内容见表 1—6。

表 1—5　　扣留权

适用类别	区域	扣留条件	授权
资料	无限定	与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	不需要批准
有走私嫌疑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海关监管区域”内	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海关监管区域”外	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	可直接行使
走私犯罪嫌疑人	“海关监管区域”内	扣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48 小时；对于查获案件的嫌疑人，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表 1—6　　其他行政强制权

类　别	内　　容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	超过 3 个月未申报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或所有人声明放弃货物；依法扣留、超期未报、溢卸或误卸而不宜长期保存货物(经批准可先行变卖)
强制扣缴，变价抵缴关税权	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经批准可以：书面通知金融机构从其存款内扣缴；应税货物变卖抵缴税款；扣留并变卖与税款等值货物或其他财产
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	逾期不履行海关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起诉的
滞报、滞纳金征收权	滞报金、滞纳金

续表

类　别	内　　容
税收保全	需进出口货物纳税义务人提供纳税担保而不能提供的，经批准可以：书面通知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税款相当的存款；扣留等值货物或其他财产
处罚担保	提供等值担保；不能提供的，扣留等值财产
税收担保	暂准进出境货物、保税货物进境须提交保证金或保函

(5)行政处罚权。海关有权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节的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担保管理系统申报篇）



小贴士 1—1　为进一步提高海关行政执法效率、优化行政执法方式，海关行政处罚简单案件快速办理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具体如下：

(1)以下简单案件适用快速办理程序：①适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②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为工作疏忽致使发生《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③适用《处罚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的；④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携带货币进出境的；⑤旅检渠道查获走私货物、物品价值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下的；⑥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或物品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的；⑦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处警告、最高罚款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的。

(2)海关应当及时立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3)当事人在自行书写材料或者查问笔录中承认违法事实、认错认罚，并有查验、检查记录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海关可以不再开展其他调查取证工作。

(4)海关进行现场调查后，应当及时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并在立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6)其他权力。其他权力的类别和内容见表 1—7。

表 1—7　　其他权力

类　别	内　　容
配备武器权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备和使用武器的规定，由海关总署会同公安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连续追缉权	不分关区，追缉保持连续状态
行政裁定权	例如，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申请、商品归类的最终裁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禁止进口措施、许可证件适用
行政奖励权	精神、物质奖励

(二)海关权力行使原则

(1)合法原则。它主要是指主体资格合法，法律规范依据，方法、手段、步骤、时限等程序合法，一切行政违法主体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适当原则。权力的行使以公平性、合理性为基础，以正义性为目标。为了自由裁量权的合

理运用，监督的法律途径有两个：行政监督（行政复议程序）和司法监督（行政诉讼程序）。

（3）依法独立行使原则。海关可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力，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判断和意志做出决定，发布命令，独立地采取行政行为。海关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和垂直领导方式，地方各级海关只对海关总署负责。

（4）依法受到保障原则。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三）海关权力的监督

海关权力的监督即海关执法监督，是内部和外部监督的结合。

（四）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作为一种行政权力，除了具有一般行政权力的单方性、强制性、无偿性等基本特征外，还具有特定性、独立性、强制性、复合性和自由裁量性等特征。

三、海关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一）海关管理体制

知识链接



海关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

（1）工作方针：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

（2）管理体制：①海关事务属中央事权；②采取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海关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③海关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3）设关原则：对外开放口岸、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

（二）海关组织机构[①]

（1）海关总署。它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为正部级，下设广东分署，在上海和天津设有特派员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构。

（2）直属海关。它是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目前我国共有 42 个直属海关，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海关就本关区内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3）隶属海关。它是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是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一般都设在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

（4）海关缉私警察机构。其设在海关总署，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在广东分署和各直属海关设立分局，直属海关缉私局下辖隶属海关缉私分局。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正式并入中国海关，在通关作业方面，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实现报关报检，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一次查验，凭海关放行指令提离货物，实现一次放行。

任务三　报关单位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报关单位，是指按照规定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单位可以在中华

① 目前，海关总署共有 47 个直属海关单位（广东分署，天津特派办，上海特派办，42 个直属海关，2 所海关院校），742 个隶属海关和办事处（含现场业务处）。现有关员（含海关缉私警察）近 6 万人，实行关衔制度，关衔设五等十三级。其中：2012 年 5 月 9 日，经国务院和中央编委批准，济南海关由原青岛海关隶属海关调整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正厅级，为中国第 42 个直属海关。海关院校为：上海海关学院、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

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办理报关业务。相关的政策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已于2021年11月19日由海关总署令第25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注意】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国务院已取消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这一行政许可事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已由“注册登记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将报关单位划分为两种类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它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其范围和特点如表1—8所示。

表1—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范围和特点

范围	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如贸易公司、外向型生产工厂、仓储型企业等)
	无备案登记按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如境外企业、新闻机构、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设代表机构)，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等，在进出口货物时，海关也视其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特点	一般有进出口经营权；必须经海关备案才能自理报关；只能为本单位报关；是经济实体，要承担法律责任

(二)报关企业

它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备案管理，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其范围和特点如表1—9所示。

表1—9　　报关企业的范围和特点

范围	(1)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的企业(如国际货代企业或国际船舶代理企业)；(2)主营代理报关的企业(如报关行或报关公司)
特点	(1)经海关备案登记；(2)代理委托人报关，没有进出口经营权；(3)境内独立法人

三、报关单位的备案管理



报关单位备案管理相关说明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提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已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其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报关单位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报关单位申请备案时，应当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见表1—10)。

表1—10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表/打印日期	
申请类型	□ 备案　□ 备案信息变更　□ 注销				
申请报关单位类型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报关企业　□ 临时备案单位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　□ 报关企业分支机构				
行政区划		所在地海关		统计经济区域	

续表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邮政编码	
英文地址					
组织机构类型		市场主体类型		行业种类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网址	
所属单位代码			所属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籍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关务负责人					

出资者信息

序号	出资者名称(姓名)	国籍	出资币制	出资金额
1				
2				
3				

所属报关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申请办理类型
1					□到岗　□变更　□离岗
2					□到岗　□变更　□离岗
3					□到岗　□变更　□离岗
4					□到岗　□变更　□离岗
5					□到岗　□变更　□离岗
6					□到岗　□变更　□离岗
7					□到岗　□变更　□离岗
8					□到岗　□变更　□离岗
9					□到岗　□变更　□离岗
10					□到岗　□变更　□离岗

本单位承诺对本表所填报备案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提示】企业提交《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的方式有：①通过“卡介质”方式登录“互联网＋海关”或者“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本单位向海关提交电子申请的，无须上传附件，可不提交纸质《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②通过“账号登录”方式登录“互联网＋海关”或者“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关提交电子申请，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可不再提交纸质《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③通过其他方式向海关提出申请的，应向所在地海关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具体提交方式请咨询所在地海关。

(3)下列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办理临时备案：①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②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③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红十字会、基金会等组织机构；④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或者对外实施捐赠、国际援助的单位；⑤其他可以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

【注意】办理临时备案的，应当向所在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并随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证明材料。

【提示】关于如何获取《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企业可以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传附件界面里选择打印或者在海关总署网站主页“办事指南”里下载。

(4)经审核，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报关单位备案要求的，海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信息应当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布。

动漫视频



单一窗口

【提示】报关单位要求提供纸质备案证明的，海关应当提供。

(5)报关单位备案长期有效。临时备案有效期为1年，届满后可以重新申请备案。

(6)报关单位名称、市场主体类型、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报关人员等《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载明的信息发生变更的，报关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变更。

【注意】报关单位因迁址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所在地海关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变更后的海关申请变更。

(7)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①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终止的；②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或者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的；③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失效的；④临时备案单位丧失主体资格的；⑤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注意】报关单位已在海关备案注销的，其所属分支机构应当办理备案注销手续。报关单位未按照①和②的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的，海关发现后应当依法注销。

(8)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前，应当办结海关有关手续。

(9)报关单位在办理备案、变更和注销时，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且承担法律责任。

【提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已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其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报关单位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海关可以对报关单位备案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地检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报关单位报送有关材料。报关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11)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海关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①报关单位名称、市场主体类型、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报关人员等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的；②向海关提交的备案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③拒不配合海关监督和实地检查的。

经验小谈1—3　我公司的营业执照发生了变更。请问：应该在多长时间内去海关办理变更？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关单位名称、市场主体类型、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报关人员等《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载明的信息发生变更的,报关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变更。报关单位因迁址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所在地海关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变更后的海关申请变更。

四、报关单位“多证合一”

(一)报关单位“多证合一”改革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将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报关企业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申请人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应按照要求勾选报关单位备案,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多证合一”流程完成登记,并在市场监管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共享,企业无须再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多证合一”改革实施后,企业未选择“多证合一”方式提交申请的,仍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备案申请。

报关单位办理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执行。涉及报关单位备案的具体业务问题,企业可以咨询海关12360热线或所在地海关,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报关单位备案方式

1.“多证合一”渠道

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年第113号公告)规定,“多证合一”的办理范围,已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扩大至报关单位(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

申请人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应按照要求勾选报关单位备案,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市场监管总局与海关总署数据共享,企业无须再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

2.网上办理

申请人通过以下途径,填写相关信息并向海关提交申请:①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https://www.singlewindow.cn)“企业资质”子系统;②“互联网+海关”(http://online.customs.gov.cn)“企业管理”子系统(见图1—1)。



图1—1　网上办理形式

3. 窗口办理

除上述两种方式外，也可到申请人所在地海关企管窗口办理。所在地海关的联系方式和受理范围可咨询 12360 海关热线。

所在地海关收到申请人备案申请后进行核验，符合要求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查询办理状态、打印备案证明、修改备案信息等。

经验小谈 1—4　①我公司是一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新的备案管理规定允许备案双重身份，该怎么操作？

答：可以通过“单一窗口”点击“备案申请”后，选择新增“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报关企业、报关企业申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以及分支机构等，同样办理。

②我公司已经通过“单一窗口”提交了备案申请，还需要到所在地海关提交纸质材料吗？

答：已上传加盖公章的《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的，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海关在线审核材料办理。

③我公司申请备案，录入信息时“海关统计区域代码”该怎么填写？

答：即“特殊贸易区域代码”。

④我公司是位于特殊监管区内的双重身份企业，想增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身份可以吗？

答：原特殊监管区域双重身份企业可以申请变更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报关企业后，再次申请报关企业或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做中学 1—3　辽宁某高校要进口一批做实验用的设备，进口该设备时，其从事的就是非贸易性的行为。该校应该如何报关？

分析：第一种方法：该校可以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临时注册登记，获得临时注册登记证明以后再去报关。第二种方法：该校可以直接找报关企业为其代理报关。

小贴士 1—2



【注意】改革后，企业开展报关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报关企业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许可证长期有效。

【提示】登记注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企业备案后可在全国开展报关经营活动。

五、报关单位监管措施

(1)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纳入“多证合一”的范围，及时接收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企业备案信息，各直属海关以及授权的隶属海关要加强备案信息核对力度，对企业违反规定不备案、逾期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准确的情形及时依法处理。

(2)各直属海关以及授权的隶属海关要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对企业进行信用监管。

(3)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各直属海关以及授权的隶属海关要加强报关企业年报管理，深度运用“多证合一”企业数据，综合评价企业信用状况。

(4)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关检业务全面融合。

(5)关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分支机构从事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可以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备案，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凭“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在海关备案的分支机构可以在全国办理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6)报关企业及其在海关备案的分支机构可以在全国办理进出口报关业务。报关企业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同步案例 1—2　　报关企业要遵守海关管理


案例评析

顺风报关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报关企业，2022 年 1 月在接受当地一家化工企业委托报关业务时没有察觉到该企业有瞒报的情况，在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时被海关发现。海关追究报关公司的经济责任，该公司以不知情为由拒绝处罚。

六、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涉及海关报关相关业务的企业，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www.singlewindow.cn)、“互联网＋海关”(http://online.customs.gov.cn)等途径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销申请，也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与海关联网的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提交注销申请。对于已在海关备案，存在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结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企业登记，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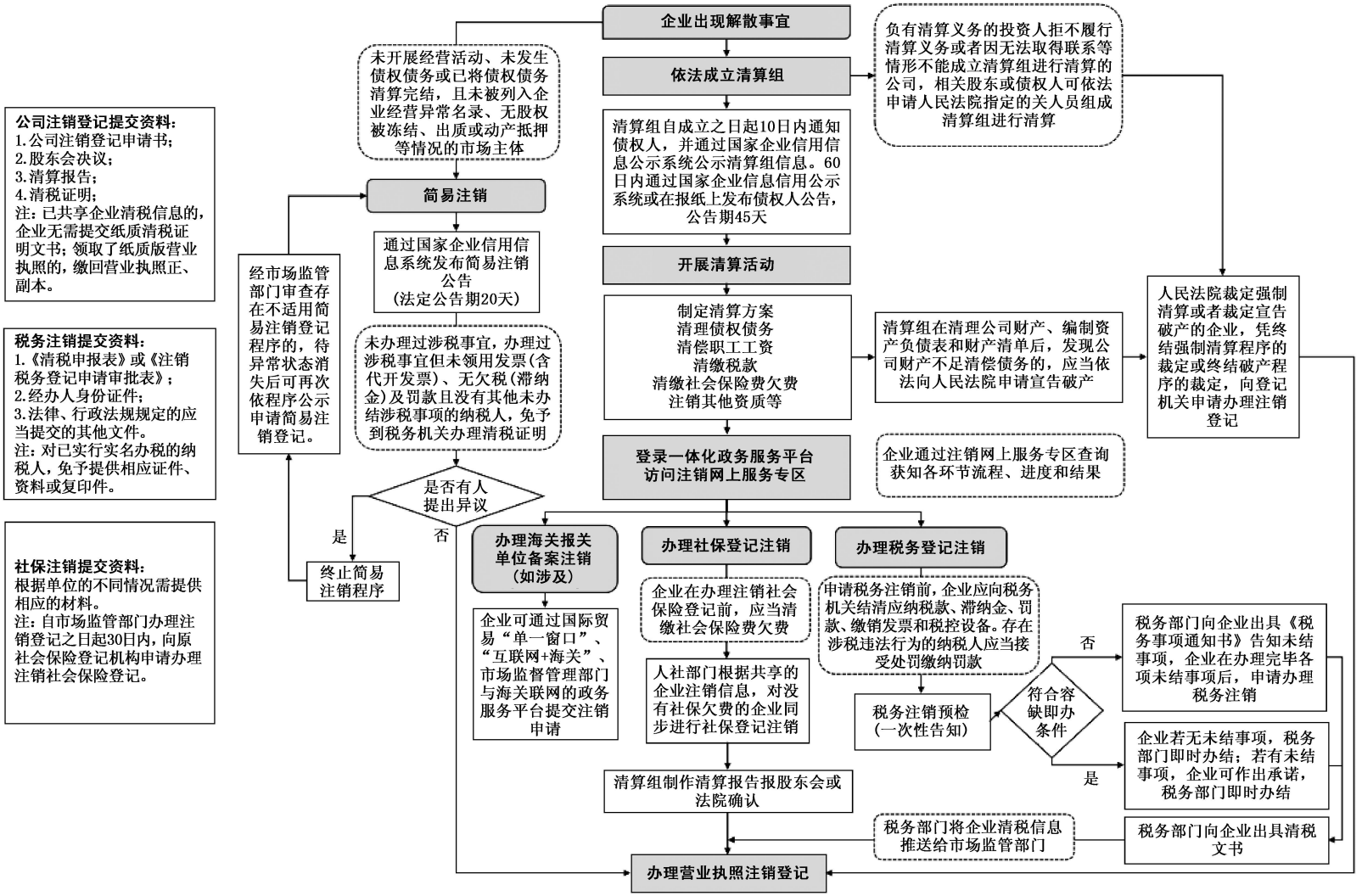

公司注销登记提交资料：
1.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2.股东会决议；
3.清算报告；
4.清税证明；
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领取了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税务注销提交资料：
1.《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2.经办人身份证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提供相应证件、资料或复印件。
社保注销提交资料：
根据单位的不同情况需提供相应的材料。
注：自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出现解散事宜
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无股权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况的市场主体
简易注销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
（法定公告期20天）
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存在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是否有人提出异议
是
否
终止简易注销程序
依法成立清算组
负有清算义务的投资人拒不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形不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相关股东或债权人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的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清算组信息。60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或在报纸上发布债权人公告，公告期45天
开展清算活动
制定清算方案
清理债权债务
清偿职工工资
清缴税款
清缴社会保险费欠费
注销其他资质等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凭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登录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访问注销网上服务专区
企业通过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查询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
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如涉及）
企业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海关联网的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注销申请
办理社保登记注销
企业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清缴社会保险费欠费
人社部门根据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没有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
办理税务登记注销
申请税务注销前，企业应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的纳税人应当接受处罚缴纳罚款
税务注销预检（一次性告知）
符合容缺即办条件
否
是
税务部门向企业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未结事项，企业在办理完毕各项未结事项后，申请办理税务注销
企业若无未结事项，税务部门即时办结；若有未结事项，企业可作出承诺，税务部门即时办结
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法院确认
税务部门将企业清税信息推送给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向企业出具清税文书
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

图1-2 企业注销流程

任务四　海关企业信用管理

一、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的对象

为了建立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贸易安全与便利，根据《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于2021年9月6日以海关总署令第251号公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

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及企业相关人员[①]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企业信用状况的认证、认定及管理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具体分为以下三类：

（1）海关根据企业申请，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将企业认证为高级认证企业的，对其实施便利的管理措施。

（2）海关根据采集的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将违法违规企业认定为失信企业的，对其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

（3）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和失信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实施常规的管理措施。

【提示】海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中国海关依据有关国际条约、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开展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②]（AEO）互认合作，并且给予互认企业相关便利措施。

海关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依法对企业予以信用修复。海关建立企业信用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注意】海关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依法依规、公正公开”原则，对企业实施信用管理。

二、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

海关可以采集能够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下列信息：①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以及企业相关人员基本信息；②企业进出口以及与进出口相关的经营信息；③企业行政许可信息；④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受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信息；⑤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⑥AEO互认信息；⑦其他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海关应当及时公示下列信用信息，并公布查询方式：①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②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证或者认定结果；③海关对企业的行政许可信息；④海关对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⑤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⑥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提示】公示的信用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海关公示的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海关提出异议，并且

---

① 企业相关人员，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关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

②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是指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以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且通过海关认证的企业。

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

海关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复核。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出异议的理由成立的，海关应当采纳。

三、高级认证企业的认证标准和程序

(1)高级认证企业的认证标准分为通用标准和单项标准。①高级认证企业的通用标准包括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和贸易安全等内容。②高级认证企业的单项标准是海关针对不同企业类型和经营范围制定的认证标准。

【提示】高级认证企业应当同时符合通用标准和相应的单项标准。通用标准和单项标准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布。

(2)企业申请成为高级认证企业的，应当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并按照海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3)海关依据高级认证企业通用标准和相应的单项标准，对企业提交的申请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赴企业进行实地认证。

(4)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及相关资料之日起90日内进行认证并作出决定。特殊情形下，海关的认证时限可以延长30日。

(5)经认证，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海关制发高级认证企业证书；不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海关制发未通过认证决定书。高级认证企业证书、未通过认证决定书应当送达申请人，并且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6)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每5年复核一次。企业信用状况发生异常情况的，海关可以不定期开展复核。经复核，不再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海关应当制发未通过复核决定书，并收回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7)海关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就高级认证企业认证、复核相关问题出具专业结论。企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就高级认证企业认证、复核相关问题出具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认证、复核的参考依据。

(8)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年内不得提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申请：①未通过高级认证企业认证或者复核的；②放弃高级认证企业管理的；③撤回高级认证企业认证申请的；④高级认证企业被海关下调信用等级的；⑤失信企业被海关上调信用等级的。

四、失信企业的认定标准、程序和信用修复

(1)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①被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立案侦查并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②构成走私行为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③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单证(以下简称“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次数超过上年度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的；

上年度相关单证票数无法计算的，1年内因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非报关企业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报关企业处罚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的；

④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3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

⑤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6个月仍未缴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

等值价款，并且超过1万元的；

⑥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被依法处罚的；

⑦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被处以罚款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⑧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失信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①违反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进出口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走私固体废物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②非法进口固体废物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250万元的。

(3)海关在作出认定失信企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企业拟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注意】海关拟依照第3条规定将企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还应当告知企业列入的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移出程序及救济措施。

(4)企业对海关拟认定失信企业决定或者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海关书面提出。

海关应当在20日内进行核实，企业提出的理由成立的，海关应当采纳。

(5)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失信企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海关书面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①因存在第1条第②项、第⑥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1年的；

②因存在第1条第③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6个月的；

③因存在第1条第④项、第⑤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3个月的。

(6)经审核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海关应当自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准予信用修复决定。

(7)失信企业连续2年未发生第(2)条规定情形的，海关应当对失信企业作出信用修复决定。

【提示】失信企业已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通报相关部门。

(8)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海关不予信用修复。

经验小谈1—5　半年前，我公司因违规行为被处罚人民币200万元，因处罚金额较大，海关同意了我公司的分期缴纳申请。然而由于自身经营困难，过去的6个月还是无法缴清，但我公司承诺在这1个月内就把余下的罚款缴清。请问：可否通融一下，不要降级？

答：不可以。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3个月仍未缴纳应纳税款的，视为拖欠应纳税款；自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6个月仍未缴纳罚没款项的，视为拖欠应缴罚没款项，你公司已构成拖欠情形，需立即调整为失信企业。

五、管理措施

(1)高级认证企业是中国海关AEO，适用下列管理措施：①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低于实施常规管理措施企业平均查验率的20%，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总署有特殊规定的除外；②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平均抽查比例在企业平均抽查比例的20%以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总署有特殊规定的除外；③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及相关业务手续；④优先向其他国家(地区)推荐农产品、食品等出口企业的注册；⑤可以向海关申请免除担保；⑥减少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⑦可以在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之前向海关申报；⑧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⑨AEO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通关便利措施；⑩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⑪因不可抗力中断国际贸易恢复后优先通关；⑫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2)失信企业适用下列管理措施:①进出口货物查验率80%以上;②经营加工贸易业务的,全额提供担保;③提高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④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3)办理同一海关业务涉及的企业信用等级不一致,导致适用的管理措施相抵触的,海关按照较低信用等级企业适用的管理措施实施管理。

(4)高级认证企业、失信企业有分立合并情形的,海关按照以下原则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确定并适用相应管理措施:

①企业发生分立,存续的企业承继原企业主要权利义务的,存续的企业适用原企业信用状况的认证或者认定结果,其余新设的企业不适用原企业信用状况的认证或者认定结果;

②企业发生分立,原企业解散的,新设企业不适用原企业信用状况的认证或者认定结果;

③企业发生吸收合并的,存续企业适用原企业信用状况的认证或者认定结果;

④企业发生新设合并的,新设企业不再适用原企业信用状况的认证或者认定结果。

(5)高级认证企业涉嫌违反与海关管理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被刑事立案的,海关应当暂停适用高级认证企业管理措施。

高级认证企业涉嫌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立案调查的,海关可以暂停适用高级认证企业管理措施。

(6)高级认证企业存在财务风险,或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或者存在其他无法足额保障税款缴纳风险的,海关可以暂停适用第(1)条第⑤项规定的管理措施。



附件1-17

应知考核

一、单项选择题

1.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　　)的地点进境或出境。

A. 海关　　B. 边检　　C. 商检　　D. 地方政府

2. (　　)是海关的最基本任务,是一项国家职能。

A. 监管　　B. 征税　　C. 查缉走私　　D. 海关统计

3. 根据我国《海关法》的规定,报关行为又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其中通常情况下,下列主体中不得办理代理报关的是(　　)。

A. 进出口货物代理人　　B. 专业报关行

C.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D. 国际贸易货物运输代理公司

4. 下述四种企业或单位中不属于报关单位的是(　　)。

A. 经海关批准在海关临时注册登记的境内某大学

B.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的某快递公司

C.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某外商投资企业

D.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经营转关运输货物境内运输业务的某承运人

5.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行使(　　)。

A.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　　B. 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

C. 税收保全　　D. 连续追缉权

6. 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业务的同时兼营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　　)。

A. 专业报关企业　　B. 自理报关企业

C. 代理报关企业　　D. 有进口经营权的企业

7. 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专业报关企业是具有境内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

B. 专业报关企业中有的属于有限责任公司

C. 专业报关企业具有报关权

D. 专业报关企业具有进出口经营权

8. 根据报关活动的实施者不同，可分为(　　)。

A. 进、出境报关　　B. 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报关

C. 自理报关、代理报关　　D. 物品、非物品的报关

9. 扣留走私罪嫌疑人，一般不超过(　　)小时，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小时。

A. 5；10　　B. 12；20　　C. 24；48　　D. 12；18

10. 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每(　　)年复核一次。

A. 2　　B. 3　　C. 4　　D. 5

二、多项选择题

1.《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的基本任务有(　　)。

A. 监管　　B. 查缉走私　　C. 海关统计　　D. 征税

2. 报关单位有下列(　　)情形的，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A. 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终止的

B.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或者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的

C.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失效的

D. 临时备案单位丧失主体资格的

3. 按照报关对象的不同，可分为(　　)。

A. 运输工具报关　　B. 货物报关　　C. 物品报关　　D. 进出境报关

4. 企业有下列(　　)情形的，1 年内不得提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申请。

A. 未通过高级认证企业认证或者复核的

B. 放弃高级认证企业管理的

C. 撤回高级认证企业认证申请的

D. 失信企业被海关上调信用等级的

5. 企业有下列(　　)情形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A. 被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立案侦查并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B. 构成走私行为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C. 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

D. 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6 个月仍未缴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并且超过 1 万元的

三、判断题

1.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　　(　　)

2. 一般情况下，关境等于国境，如欧盟。　　(　　)

3. 直接代理报关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　　)

4.绿色通道适用于携带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　　）

5.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务院隶属机构。（　　）

6.海关有权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属于行政强制权。（　　）

7.经审核，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报关单位备案要求的，海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

8.报关单位备案长期有效。临时备案有效期为1年，届满后可以重新申请备案。（　　）

9.海关根据企业申请，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将企业认证为高级认证企业的，对其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　　）

10.企业对海关拟认定失信企业决定或者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海关书面提出。（　　）

应会考核

■ 观念应用

8月20日，顺发公司获得了进出口经营权，注册成一家外贸公司。8月22日，签订了一份出口合同。为提高办事效率，第二天公司就派职员李华去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口报关手续，结果被海关拒绝。

请问：海关拒绝是否有理？为什么？

■ 技能应用

11月28日，某国际运输船舶向上海外高桥海关申报进境，该船运载的92台日本生产的二手挖掘机的收货人迟迟未申报。从该船向海关递交的载货清单上看，该批货物的收货人是杭州齐力进出口公司。次年2月23日，外高桥海关根据载货清单上的地址，向齐力公司发出了催报通知。3月1日，收货人通过地方政府部门，以无法领取机电产品进口证明为由，向外高桥海关提出退运该批货物的申请。由于其提出退货申请的时间超过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的退运提出期限，不符合退运条件，外高桥海关于4月7日给出答复，不同意退运，并告知收货人，海关决定提取拍卖该批货物。4月12日，收货人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外高桥海关做出的不准原告退运，并决定提取变卖该批货物的行政行为。

请问：(1)齐力公司能否胜诉？海关是否有权扣留并拍卖该批货物？

(2)如果齐力公司想要减少损失，该怎么做？

■ 案例分析

大连力凡进出口公司于9月与美国一公司签订进口500吨玉米的合同，并约定贸易条件为CIF大连。但由于运输船只途中遭遇台风偏离航线而被迫停靠在上海，待天气好转再运往大连，船长将情况及时通知了买卖双方。考虑到这样会耽搁很长时间，力凡公司与美国公司商定在厦门交货并通知运输公司卸货，同时力凡公司委托大连嘉宏报关行办理报关业务。大连嘉宏报关行的报关员赵昂到上海为这批货物报关，但上海海关对这批货物不予报关。

请问：为什么上海海关不接受大连嘉宏报关行的报关？案件应该如何解决？

项目实训

【实训项目】

初识报关单位及其业务流程。

【实训情境】

辽宁省黑土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土地公司”)是新成立的企业,从事缝纫线的生产,并有志于开拓国外市场。日本与我国东北地理位置相邻,故日本市场成为黑土地公司的目标市场。黑土地公司至今尚未获得报关权,但已经取得了来自日本方面的订单,10月公司就要从中国大连出口缝纫线到日本名古屋。该如何办理相关的出口手续呢?黑土地公司向大连嘉宏报关行进行咨询,赵昂随同公司经理办理此事。

【实训要求】

经理和赵昂指导黑土地公司完成以下任务:

任务:登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企业资质等相关信息的录入;根据实训情境进行网上无纸化信息的填写。

请对以上任务进行操作分析。

【实训结果】

撰写“初识报关单位及其业务流程”的实训报告。

《初识报关单位及其业务流程》实训报告		
项目实训班级:	项目小组:	项目组成员:
实训时间:　　年　月　日	实训地点:	实训成绩:
实训目的:		
实训步骤:		
实训结果:		
实训感言:		
不足与今后改进:		

项目组长评定签字:　　项目指导教师评定签字:

项目二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 **知识目标**

理解：对外贸易管制的内容、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基本框架与法律体系。

熟知：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市场采购贸易监管。

掌握：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及主要管理措施。

○ **技能目标**

运用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海关规范，并能利用工具查找所需要的监管证件；能解决企业进出口业务中所涉及的外贸管制问题。

○ **素质目标**

具备报关业务人员的基本工作功底、基本知识技能、基本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操守。

○ **思政目标**

能够正确地理解“不忘初心”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通过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知识，具备报关业务基本的职业要领、职业态度和职业能力，提升专业知识储备，获得职业认同感和职业审美，同时能够领会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知识革新和实践要领。

○ **项目引例**

九龙站海关查获入境旅客携带二类精神药品 412 粒

11 月 28 日，经鉴定确认，深圳海关所属西九龙站海关此前在入境旅客携带物中查获的 412 粒药品为二类精神药物。目前，案件已经移交海关缉私部门处理。西九龙站海关关员经图像分析，从一名入境旅客行李中查获 Zopiclone（佐匹克隆）药品（7.5 毫克/粒）共 110 粒，重 37 克；Aalprazolam（阿普唑仑）药品（0.25 毫克/粒）共 302 粒，重 100.3 克。

引例导学 我国对精神药品实行严格的管理，有些精神药品参照毒品管制。海关提醒，切勿随意携带或邮寄精神药品出入境，以免触犯法律。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国家对精神药品的进（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无论用于何种用途，进口精神药品必须取得管理机构核发的“精神药物进口准许证”。经济是不断变化发展的，作为新生代的大学生应遵守法律，在坚持职业道德素质的同时，去接受新知识，充满活力，激发学习兴趣，树立职业生涯，展望未来。

○ **知识支撑**

任务一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一、对外贸易管制的内容

对外贸易管制的内容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对外贸易管制的内容

概念	一国从国家的宏观经济利益和对内对外政策的需要出发，在国际贸易有关规则的基础上，对本国的对外贸易活动实施有效管理而实行的各种贸易政策、制度和措施的总称
性质	各国政府为保护和促进国内生产发展、适时限制进出口而采取的鼓励或限制措施，或为政治目的采取禁止或限制的措施
分类形式	按照管理目的，分为进口贸易管制和出口贸易管制；按照管制管理手段，分为关税管制和非关税措施管制；按照管制对象，分为货物进出口贸易管制、技术进出口贸易管制和国际服务贸易管制
管制目的	保护本国经济发展；推行本国的外交政策，实现国家政治目的或军事目标；行使国家职能
管制特点	一国对外政策的体现；具有因时间、形势而变化的特性；以进口管制为重点

二、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基本框架与法律体系

(一)法律

我国现行的与对外贸易管制有关的法律主要有《对外贸易法》《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药品管理法》《文物保护法》等。

(二)行政法规

我国现行的与对外贸易管制有关的行政法规主要有《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关税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野生动植物保护条例》《外汇管理条例》《反补贴条例》《反倾销条例》《保障措施条例》等。

(三)部门规章

我国现行的与对外贸易管制有关的部门规章很多，如《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进口药品管理办法》等。

(四)国际条约、协定

我国目前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各类国际条约、协定，虽然不属于我国国内法的范畴，但就其效力而言，可视为我国的法律渊源之一。其主要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所签订的有关双边或多边的各类贸易协定、《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又称《京都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又称《华盛顿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换的伦敦准则》《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等。

任务二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主要内容是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禁止进出口、限制进出口和自由进出口等管理制度。

一、禁止进出口管理

商务部、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发布 2020 年第 73 号公告，公布了《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七批）》和《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六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一）禁止进口管理

1. 禁止进口货物管理规定

我国政府明令禁止进口的货物包括：列入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的商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进口的商品及其他因各种原因停止进口的商品。禁止进口货物管理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禁止进口货物管理情况

禁止进口原因	禁止进口情况
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的商品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七批）	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的商品共 7 批： 第一批：为了保护我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生态资源以及履行我国所参加或缔结的与保护世界生态环境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而发布的。如四氯化碳、犀牛角、麝香和虎骨等都禁止进口。 第二批：国家对涉及生产安全、人身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旧机电产品所实施的。如旧电器、旧医疗设备、旧汽车等。 第三、第四、第五批：合并修订而成《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所涉及的是对环境有污染的固体废物类。如废橡胶、废玻璃、废弃机电产品和设备等。2020 年 11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指出，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批：为了保护人的健康，维护环境安全，淘汰落后产品，履行《关于在国家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而颁布的。如长纤维青石棉、二噁英等。 第七批：为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公布《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七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如四溴二苯醚、零售包装的含有灭蚁灵或十氯酮的杀虫剂、直管型热阴极荧光灯、含汞燃料电池等 75 种货物。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进口的商品	（1）来自疫区或不符合我国卫生标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2）动植物病源（包括菌种、毒种等）及其他有害生物、动物尸体、土壤。 （3）带有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内容的货物及其包装。 （4）以氯氟烃物质为制冷剂、发泡剂的家用电器产品和以氯氟烃物质为制冷剂的家用电器压缩机。 （5）滴滴涕、氯丹。 （6）莱克多巴胺和盐酸莱克多巴胺。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
其他	比如旧服装、氯酸钾、硝酸铵、Ⅷ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以 CFC－12 为制冷剂的汽车及以 CFC－12 为制冷剂的汽车空调压缩机（含汽车空调器）、10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2.禁止进口技术管理规定

根据《对外贸易法》《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口的技术目录。属于禁止进口技术的，不得进口，涉及钢铁冶金、有色金属冶金、化工、消防、电工、石油化工、轻工、印刷、医药等技术领域。

(二)禁止出口管理

1.禁止出口货物管理规定

我国政府明令禁止出口的货物主要有列入《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商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出口的商品以及其他各种原因停止出口的商品。禁止出口货物管理情况如表2—3所示。

表2—3　　禁止出口货物管理情况

禁止出口原因	禁止出口情况
列入《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商品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六批）	列入《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商品共6批： 第一批：为了保护我国的自然生态资源和生态环境以及履行我国所参加的或缔结的与保护世界生态环境相关的国际条约和协定而发布的。如四氯化碳、麝香、犀牛角和虎骨、发菜和麻黄草等都禁止出口。 第二批：为了保护我国匮乏的森林资源，防止滥砍滥伐而发布的。如禁止出口木炭。 第三批：为了保护人的健康，维护环境安全，淘汰落后产品，履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而颁布。如长纤维青石棉、二噁英等。 第四批：包括硅砂、石英砂及其他天然砂。 第五批：无论是否经化学处理过的森林凋落物以及泥炭（草炭）。如腐叶、腐根、树皮、树根等森林凋落物；沼泽（湿地）中，地上植物枯死、腐烂堆积而成的有机矿体。 第六批：为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公布《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六批）》，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如氯丹、含汞燃料电池、含汞消毒剂等75种货物。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出口的商品	(1)禁止出口未命名的或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 (2)原料血浆。 (3)商业性出口的野生红豆杉及其部分产品。 (4)以氯氟烃物质为制冷剂、发泡剂的家用电器产品以及氯氟烃物质为制冷剂的家用电器压缩机。 (5)禁止出口劳改产品。 (6)滴滴涕、氯丹。 (7)莱克多巴胺和盐酸莱克多巴胺。

2.禁止出口技术管理规定

根据《对外贸易法》《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出口的技术目录。属于禁止出口技术的，不得出口，涉及渔、牧、有色金属矿采选、农副食品加工、饮料制造、造纸、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等。

同步案例2—1　黄埔海关在跨境电商出口渠道查获清代及民国时期文物6件

案例评析

某快件公司在东莞市世通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向海关申报出口跨境电商商品一批。现场关员在对一票申报为“画1件，重4千克”的货物查验时发现，这票货物实际为7件，分别是署名“黄士陵”的盆景画5幅、书法作品1幅、九张字帖1幅。查验关员立即

对相关物品予以暂扣，并送广东省文物鉴定站做进一步鉴定。

8月7日，经广东省文物鉴定站实物鉴定，上述物品中共有禁止出境一般文物3件，分别为清代山水画轴1件、清代书画册1件、清代五言诗轴1件；限制出境一般文物3件，分别为民国山水画轴1件、民国仿画图2件。

二、限制进出口管理

(一)限制进口管理

1.限制进口货物管理规定

(1)许可证件管理。许可证件管理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根据国内政治、工业、农业、商业、军事、技术、卫生、环保、资源保护等领域的需要，以及为履行我国所加入或缔结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以经国家各主管部门签发许可证的方式来实现各类限制进口的措施。它主要包括进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濒危物种进口、限制类可利用固体废物进口、药品进口、音像制品进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口等管理。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签发上述各类许可证件，海关凭相关证件验放货物。

(2)关税配额管理。关税配额是指对货物进口的绝对数额不加限制，而对在一定时期(一般为1年)内，在规定配额内的进口货物，给予低税、减税或免税待遇；对超过配额的进口货物，增收附加税或罚款。即配额内实施配额内关税率，配额外实施配额外关税率。为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配额内税率和配额外税率往往相差很大。如粮食、棉花等农产品，配额内关税率为4%～6%，配额外关税率高达50%～70%。

对实施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货物，海关凭关税配额证明验放。

经验小谈2—1　　白糖进口关税配额

请问：什么样的企业可以申请白糖进口关税配额？

答：根据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59号《关于2018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的公告》第二条的规定，申请企业类型：国营贸易企业；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持有2017年食糖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2016年日加工原糖600吨以上(含600吨)或食糖年销售额4.5亿元以上(含4.5亿元)的食糖生产企业；以食糖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2.限制进口技术管理规定

限制进口技术实行目录管理。属于目录范围内的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国家许可，不得进口。进口审批程序如下：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对外签订技术进口合同→申请获得技术进口许可证→凭技术进口许可证通关。

目前，《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列明属限制进口的技术包括生物技术、化工技术、石油炼制技术、石油化工技术、生物化工技术和造币技术。

(二)限制出口管理

1.限制出口货物管理规定

对于限制出口货物的管理，我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件管理。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我国货物限制出口按照其限制方式划分为出口配额限制、出口非配额限制。

(1)出口配额限制

①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对部分商品的出口，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为1年)规定数量总额，经国家批准获得配额的允许出口，否则不准出口。

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是通过直接分配的方式，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的需求并结合其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国家各配额主管部门对经申请有资格获得配额的申请者发放各类配额证明。申请者取得配额证明后，应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发证机关，凭配额证明申请出口许可证。

②出口配额招标管理。国家对部分商品的出口，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为1年)规定数量总额，采取招标分配的原则，经招标获得配额的允许出口，否则不准出口。

国家各配额主管部门对中标者发放各类配额证明。中标者取得配额证明后，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发证机关，凭配额证明申领出口许可证。

(2)出口非配额限制

它是国家各主管部门以签发许可证件的方式来实现的各类限制出口措施。目前，我国出口非配额限制管理主要包括出口许可证管理以及濒危物种出口、两用物项出口、黄金及其制品出口等许可管理。

2.限制出口技术管理规定

我国限制出口技术实行目录管理和许可证管理。目前，限制出口的技术目录主要有《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出口属于上述目录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技术出口申请，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取得技术出口许可证件，凭此向海关办理出口通关手续。

对限制进出口管理内容的总结如表2—4所示。

表2—4　　对限制进出口管理内容的总结

<table>
<tr><td colspan="4">限制进出口管理</td></tr>
<tr><td rowspan="2">进口</td><td rowspan="2">货物</td><td colspan="2">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关税配额</td></tr>
<tr><td>进口</td><td>技术</td><td colspan="2">许可证</td></tr>
<tr><td rowspan="4">出口</td><td rowspan="3">货物</td><td rowspan="2">出口配额</td><td>配额许可证</td></tr>
<tr><td>配额招标</td></tr>
<tr><td colspan="2">出口非配额</td></tr>
<tr><td>技术</td><td colspan="2">许可证</td></tr>
</table>

同步案例2—2　　锦州海关查获管制刀具


案例评析

8月1日，沈阳海关隶属锦州海关关员在进出境邮件监管过程中，从寄自比利时的进境包裹中查获申报为“个人用品”的管制刀具7把，分别为军刀4把、拐杖剑3把。

三、自由进出口管理

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国家对部分属于自由进口的货物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对所有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实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

(1)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它是在任何情况下对进口申请一律予以批准的进口许可制度。这种进口许可制度实际上是一种在进口前具有自动登记性质的许可制度，通常用于国家对这类货物的统计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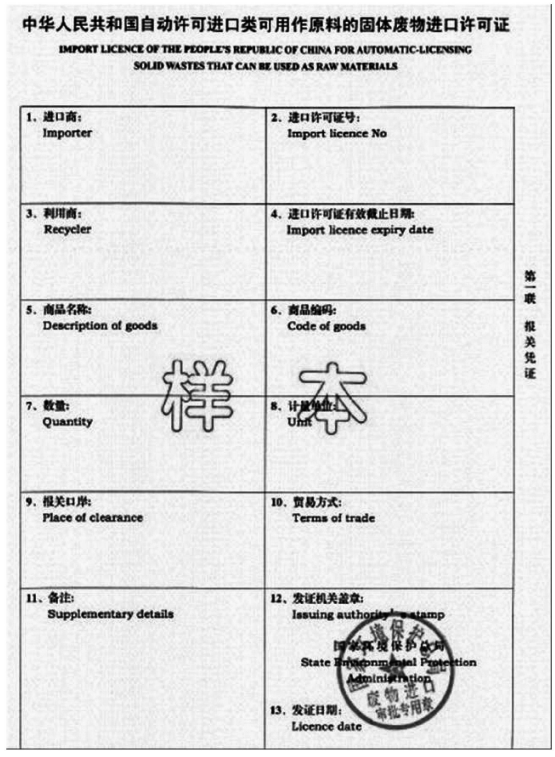
【提示】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提交自动进口许可申请，凭相关部门发放的自动进口许

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2)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规定的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出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申请人凭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办理外汇、银行、税务、海关等相关手续。

自动进口许可证如样例2—1所示。

样例2—1　自动进口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IMPORT LIC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AUTOMATIC-LICENSING SOLID WASTES THAT CAN BE USED AS RAW MATERIALS

1. 进口商: Importer	2. 进口许可证号: Import licence No
3. 利用商: Recycler	4. 进口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 Import licence expiry date
5. 商品名称: Description of goods	6. 商品编码: Code of goods
7. 数量: Quantity	8. 计量单位: Unit
9. 报关口岸: Place of clearance	10. 贸易方式: Terms of trade
11. 备注: Supplementary details	12. 发证机关盖章: Issuing authority's stamp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13. 发证日期: Licence date

第一联　报关凭证

样本

经验小谈2—2　我司有一票货物,因含量不符合目的地国海关的进口许可标准,客户无法清货,就直接退回来了。请问:这种情况退运回国时要不要交进口关税?

答: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出口货物自出口放行之日起1年内原状退货复运进境的,纳税义务人在办理进口申报手续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单证和证明文件。经海关确认后,对复运进境的原出口货物不予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职场指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

任务三　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及市场采购贸易监管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对外贸易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2019年10月15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实施“两证合一”。

目前，我国对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管理实行备案登记制。为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进出口商品实行有效的宏观管理，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但是，国家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的除外。

目前，我国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主要包括玉米、大米、煤炭、原油、成品油、棉花、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白银等。



两证合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原产地企业备案）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实行目录管理，由海关公布并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又称《法检目录》）。《法检目录》所列明的商品称为法定检验商品，即国家规定实施强制性检验的进出境商品。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制度和国境卫生监督制度。

【提示】2021年6月1日，海关总署公布了《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39号），对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即法检目录）做出调整，于6月10日正式实施。对234个10位海关商品编号取消监管条件“A”，海关对相关商品不再实施进口商品检验。涉及固体废物编码52个、金属材料编码48个、化工品编码5个、专业机电设备编码89个、音视频设备编码10个、电池编码27个、仿真饰品编码3个。

【注意】2021年实施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的商品范围：

①进口商品：洗碗机、空气净化器、电子坐便器、食物垃圾处理器、电磁炉、打印机、文具、仿真饰品、汽车内饰件、服装、头盔、儿童安全座椅，纸或纸板制的盘、碟、盆、杯及类似品等。

②出口商品：节日灯串、LED照明光源、儿童自行车、儿童滑板车、电动童车、玩具、塑料食品接触产品等。

三、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全面取消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和办理加工贸易核销的海关核销联。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付和加工贸易核销业务，按规定须提交纸质报关单的，可通过中国电子口岸（https://www.chinaport.gov.cn）自行以普通A4纸打印报关单并加盖企业公章，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为了简化退税周期，取消纸质收汇核销单后，出口企业仍需要按规定期限及时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税务机关将使用收汇核销电子信息审核出口退（免）税，企业需要登录电子口岸在出口退税子系统中报送数据。

四、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都属于对外贸易救济措施（见表2—5）。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对象针对的是价格歧视这种不公平贸易行为，保障措施的对象针对的是在价格平等、公平贸易条件下进口激增的行为。

表 2—5　　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措施	适用对象	实施形式	实施期限
反倾销措施	不公平贸易或不公平竞争	现金保证金、价格承诺、保函	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9 个月
反补贴措施	同上	同上	自临时反补贴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
保障措施	公平条件下数量猛增的进口产品	加征关税、实行配额数量限制或最终加征关税或实行关税配额等	临时性措施的实施期限不得超过 200 天，最终保障措施一般不超过 4 年，也可相应延长，但不得超过 10 年（包括临时保障措施实施期限的 200 天）

（一）反倾销措施

反倾销措施是进口国政府为了保护国内产业而对实行倾销的进口产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提高进口产品价格、降低其竞争力，从而有效保护国内市场。反倾销措施包括临时反倾销措施和最终反倾销措施。

（1）临时反倾销措施。进口方主管机构经过调查，初步认定被指控产品存在倾销，并对国内同类产业造成损害，据此可以依据 WTO 所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在全部调查结束之前，采取临时性的反倾销措施，以防止在调查期间国内产业继续受到损害。

（2）最终反倾销措施。如果终裁确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征收反倾销税。征收反倾销税应当符合公共利益。

（二）反补贴措施

反补贴与反倾销的措施相同，反补贴措施是进口国政府为了保护国内产业而对接受补贴的进口产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提高进口产品价格、降低其竞争力，从而有效保护国内市场。反补贴措施包括临时反补贴措施和最终反补贴措施。

（1）临时反补贴措施。初裁确定补贴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

（2）最终反补贴措施。在为完成磋商的努力没有取得效果的情况下，终裁确定补贴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征收反补贴税。征收反补贴税应当符合公共利益。

（三）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分为临时保障措施和最终保障措施。

（1）临时保障措施。这是指在有明确证据表明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将对国内产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进口国与成员国之间可不经磋商而做出初裁决定，并采取临时性保障措施。临时保障措施采取提高关税的形式。如果事后调查不能证实进口激增对国内有关产业已经造成损害的，已征收的临时关税应当予以退还。

（2）最终保障措施。它可以采取提高关税、数量限制和关税配额等形式。但保障措施应当限于防止、补救严重损害并便利调整国内产业所必要的范围内。



贸易救济措施举例

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4 年，在此基础上如果继续采取保障措施，则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即对防止或者补救严重损害仍有必要；有证据表明相关国内产业正在进行调整；已经履行有关对外通知、磋商的义务；延长后的措施不严于延长前的措施。

五、市场采购贸易监管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①]采购商品，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下单票报关单的货值最高限额为15万美元。

以下出口商品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①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商品；②未经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确认的商品；③贸易管制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商品。

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市场集聚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按照海关相关规定在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对其代理出口商品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经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确认的商品信息应当通过市场综合管理系统与海关实现数据联网共享。对市场综合管理系统确认的商品，海关按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实施监管。

每票报关单所对应的商品清单所列品种在5种以上的，可以按以下方式实行简化申报：①货值最大的前5种商品，按货值从高到低在出口报关单上逐项申报；②其余商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章”为单位进行归并，每“章”按价值最大商品的税号作为归并后的税号，货值、数量等也相应归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不适用简化申报：①需征收出口关税的；②实施检验检疫的；③海关另有规定不适用简化申报的。

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应当在采购地海关申报，对于转关运输的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由出境地海关负责转关运输的途中监管。

需在采购地实施检验检疫的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建立合格供方、商品质量检查验收、商品溯源等管理制度，提供经营场所、仓储场所等相关信息，并在出口申报前向采购地海关（是指市场集聚区所在地的主管海关）提出检验检疫申请。


“单一窗口”许可证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对出口市场在生产、加工、存放过程等方面有监管或官方证书要求的农产品、食品、化妆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双边协议要求。

【注意】“市场采购”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1039”，具体实施由直属海关负责。

任务四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主要管理措施

一、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是指由商务部或者由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制定并调整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以签发进出口许可证的方式对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中的商品实行的行政许可管理。进出口许可证采用目录管理和分级发证制度。

（一）进出口许可证的管理机构

（1）商务部是全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归口单位。

（2）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口许可证机构的

① 市场集聚区是指经国家商务主管等部门认定的各类从事专业经营的商品城、专业市场和专业街。

签发工作;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计划单列市和经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为许可证的发证机构。

(二)管理范围

1.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2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一,消耗臭氧层物质。商品:三氯氟甲烷(CFC-11)、二氯二氟甲烷(CFC-12)等。发证机构:各地外经贸委(厅、局),商务厅;在京中央管理的企业由许可证局签发。

第二,重点旧机电产品。商品:化工设备、金属冶炼设备、工程机械、起重运输设备、造纸设备、电力电气设备、食品加工及包装设备、农业机械、印刷机械、纺织机械、船舶、硒鼓、X射线管。发证机构:许可证局。

【注意】进口许可证管理范围以货物种类及货物名称为准,海关商品编号供通关申报参考。

2.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2年)》(以下简称为"目录")和有关事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出口许可证申请)

(1)许可证的申领

①2022年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出口货物为43种,详见目录。对外贸易经营者出口目录内所列货物的,应向商务部或者商务部委托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验放手续。

②出口活牛(对港澳)、活猪(对港澳)、活鸡(对香港)、小麦、玉米、大米、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药料用人工种植麻黄草、煤炭、原油、成品油(不含润滑油、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锯材、棉花的,凭配额证明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出口甘草及甘草制品、蔺草及蔺草制品的,凭配额招标中标证明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

③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第二款所列货物的,凭配额证明文件、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中,出口甘草及甘草制品、蔺草及蔺草制品的,凭配额招标中标证明文件、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申领出口许可证。

④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出口第二款所列货物的,由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商务部下达的边境小额贸易配额和要求签发出口许可证。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出口甘草及甘草制品、蔺草及蔺草制品、消耗臭氧层物质、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等货物的,须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出口本款上述情形以外的货物的,免于申领出口许可证。

⑤出口活牛(对港澳以外市场)、活猪(对港澳以外市场)、活鸡(对香港以外市场)、牛肉、猪肉、鸡肉、天然砂(含标准砂)、矾土、磷矿石、镁砂、滑石块(粉)、萤石(氟石)、稀土、锡及锡制品、钨及钨制品、钼及钼制品、锑及锑制品、焦炭、成品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石蜡、部分金属及制品、硫酸二钠、碳化硅、消耗臭氧层物质、柠檬酸、白银、铂金(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钢及钢制品、摩

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的,须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中,消耗臭氧层物质货样广告品须凭出口许可证出口;以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边境贸易和捐赠贸易方式出口汽车、摩托车产品的,须按规定的条件申领出口许可证;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汽车、摩托车产品的,凭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或特定项目立项函、中标文件等材料申领出口许可证;以上述贸易方式出口非原产于中国的汽车、摩托车产品的,凭进口海关单据和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

⑥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第五款所列货物的,除另有规定以外,凭有关批准文件、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和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出口润滑油、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以外的成品油的,免于申领出口许可证。

⑦出口铈及铈合金(颗粒<500 微米)、钨及钨合金(颗粒<500 微米)、锆、铍的可免于申领出口许可证,但须按规定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⑧我国政府对外援助项下提供的货物免于申领出口许可证。

⑨继续暂停对一般贸易项下润滑油(海关商品编号 27101991)、润滑脂(海关商品编号 27101992)、润滑油基础油(海关商品编号 27101993)出口的国营贸易管理。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上述货物的,凭有效的货物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以其他贸易方式出口上述货物的,按照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0 号的规定执行。

(2)“非一批一证”制和“一批一证”制

①对下列货物实行“非一批一证”制管理:小麦、玉米、大米、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活牛、活猪、活鸡、牛肉、猪肉、鸡肉、原油、成品油、煤炭、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限新车)、加工贸易项下出口货物、补偿贸易项下出口货物等。出口上述货物的,可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多次通关使用出口许可证,但通关使用次数不得超过 12 次。

②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汽车(旧)出口实行“一批一证”制管理,出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

(3)货物通关口岸

继续暂停对镁砂、稀土、锑及锑制品等出口货物的指定口岸管理。

(4)出口许可机构

商务部和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分工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并实施出口许可,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出口许可证。

(三)进出口许可证的申请

1. 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时间:组织该类进出口应证商品前。申领形式:网上和书面两种形式。提交材料:与加盖经营者公章相对应的许可证申请表、主管机关签发的进出口批准文件、合同正本复印件和商务部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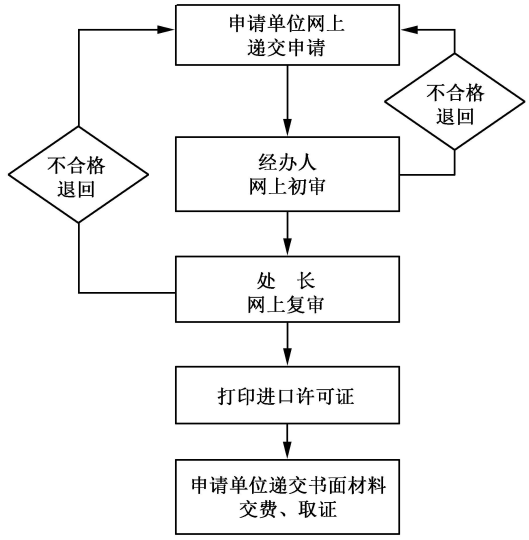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度内初次申请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专用章的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进口许可证办理流程如图 2—1 所示,进口许可证见样例 2—2。

适用商品：消耗臭氧层物质



申请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包括：① 进口许可证申请表；②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正本）；③ 进口合同（正本复印件）；④ 领证人员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⑤ 属于委托代理进口的，应提交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正本复印件）；⑥ 进出口资格证书、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年内首次申领）。

图 2—1　进口许可证办理流程

样例 2—2　进口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IMPORT LIC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AUTOMATIC-LICENSING SOLID WASTES THAT CAN BE USED AS RAW MATERIALS

1、进口商： Importer	2、进口许可证号： Import licence No
3、利用商： Recycler	4、进口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 Import licence expiry date
5、商品名称： Description of goods	6、商品编码： Code of goods
7、数量： Quantity	8、计量单位： Unit
9、报关口岸： Place of clearance	10、贸易方式： Terms of trade
11、备注： Supplementary details	12、发证机关盖章： Issuing authority's stamp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废物进口审批专用章 13、发证日期： Licence date

样本

第三联　进口登记部门存档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2005）

2.进口重点旧机电产品

时间:组织进口列入《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的旧机电产品前。申领形式:网上和书面两种形式。提交材料:由旧机电产品最终用户提交用途说明、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制造年限证明材料和设备状况说明。

翻新业务的,要提交资质证明文件;旧船舶进口的,还要提交旧船舶进口技术鉴定书或者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四)报关规范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进口许可证申请)

(1)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当年有效,跨年度使用不得超过次年3月31日。

(2)出口许可证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且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超过当年12月31日。

(3)许可证一经签发,不得擅自更改证面内容。如需更改,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内提出更改申请,并将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构,由原发证机构重新换发新许可证。

(4)进口许可证实行“一证一关”管理。一般情况下,为“一批一证”。如要实行“非一批一证”,应当同时在备注栏内打印“非一批一证”字样,但最多不超过12次,由海关在许可证背面“海关验放签注栏”内逐批签注核减进出口数量。

(5)对于实行“一批一证”的大宗、散装货物,其溢装数量在货物总量3%以内的原油、成品油予以免证,其他货物溢装数量在货物总量5%以内的免证;对于实行“非一批一证”的大宗、散装货物,在每批货物出口时,按其实际出口数量进行许可证证面数量核扣,在最后一批货物出口时,应按该许可证实际剩余数量溢装上限,即在5%(原油、成品油在溢装上限3%)以内计算免证数额。

(6)凡列入禁止出口、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的商品,因添加、混合其他成分,或因简单加工导致商品编码改变的,按原商品编码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

(7)凡申报出口的商品成分中含有禁止出口、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贵金属超过2%,其他超过5%)的,需按含有禁止出口、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实施管理。

(8)部分货物实行出口报关口岸管理。①锑:黄埔、北海、天津海关。②轻(重)烧镁:大连、青岛、天津、长春、满洲里海关。③甘草:天津、上海、大连海关。甘草制品:天津、上海海关。④锯材:黑龙江指定大连、绥芬河为出口报关口岸;内蒙古指定满洲里、二连浩特、大连、天津、青岛为出口报关口岸;新疆指定阿拉山口、天津、上海为出口报关口岸;福建指定福州、厦门、莆田、漳州为出口报关口岸。

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一)管理部门

商务部指导全国各发证机构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发证工作。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为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

(二)管理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商务部、海关总署2005年第29号令《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对《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2022)

进口经营者进口放射性同位素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生态环境部审批后,在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凭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物项和技术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管制的物项和技术。

【提示】进出口本目录的物项和技术，不论该物项和技术是否在本目录中列明海关商品编号，均应依法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注意】本目录所列物项和技术及其商品名称和描述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一致时，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2022年实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包括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名录所列物项(74种)、易制毒化学品(54种)、放射性同位素(10种)、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4项)共4类。

【注意】《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中商品范围以商品名称及描述为准，海关商品编号仅供通关申报参考。对于涉及调整海关商品编号的商品(*标注)已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可使用至2022年3月31日。

实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包括核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159种)、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204种)、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144种)、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名录所列物项(74种)、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37种)、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186种)、易制毒化学品(一)(54种)、易制毒化学品(二)(17种)[①]、部分两用物项和技术(6种)、特殊民用物项和技术(5种)、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11种)共11类。[②]

(三)报关规范

列入《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内，以任何方式进出口的商品，都应提交许可证。海关有权质疑所有进出口货物，而进出口人则有责任提供商务部门的“不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证明”。

(1)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实行“非一批一证”制和“一证一关”制，并在其备注栏内打印“非一批一证”字样；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制和“一证一关”制。

(2)许可证有效期为1年，跨年度使用不得超过次年3月31日。

(3)许可证不得买卖、转让、涂改、伪造和变造。

(4)不得更改证面内容，如需更改，则要重新申请，换发新证；同时，应做到证单相符。

三、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许可证管理

(一)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为列入《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管理目录》(第一批)以及暂未列入目录但含有密码技术的进口商品。根据《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将调整后的《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管理目录》予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包括9类商品，如表2—6所示。

① 上述17种易制毒化学品仅在向缅甸、老挝、阿富汗等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时须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② 进口放射性同位素须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生态环境部审批后，在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进口经营者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表 2—6　　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管理目录

（2013 年 12 月调整）

序号	HS 编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1	8443311010	静电感光式多功能一体加密传真机（可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或网络连接）	台
2	8443319020	其他多功能一体加密传真机（兼有打印、复印中一种及以上功能的机器）	台
3	8443329010	其他加密传真机（可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或网络连接）	台
4	8517110010	无绳加密电话机	台
5	8517180010	其他加密电话机	台
6	8517622910	光通信加密路由器	台
7	8517623210	非光通信加密以太网络交换机	台
8	8517623610	非光通信加密路由器	台
9	8543709950	密码机、密码卡（不包括数字电视智能卡、蓝牙模块和用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密狗）	台

（二）管理部门

国家密码管理局主管部门负责签发进口许可证。

（三）报关规范

（1）免领情形。加工贸易项下为复出口而进口的；由海关监管，暂时进口后复出口的；从境外进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及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

（2）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进入境内区外，须交验密码进口许可证。

（3）进口单位知道商品含密码技术，但未列入目录，也应当主动申请并提交进口许可证。

（4）海关在进口环节发现应交而未交许可证的应进行处理。

【注意】《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3 号）第十三条："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或者出口商用密码产品，必须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

四、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

"自动进口许可证"是指商务部授权发证机构依法对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颁发的准予进口的许可证件。自动进口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机电产品除外）监管证件代码为"7"。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监管证件代码为"O"。凡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的进口货物，都需要向海关交验商务部授权发证机构签发的"自动进口许可证"。

（一）实施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商品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商务部、海关总署决定对大豆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方式、《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21 年）》（以下简称为目录）和有关事项等进行调整。

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21年）

(二)免交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情形

进口列入《目录》的商品,在办理报关手续时,须向海关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但下列情形可以免交:①加工贸易项下进口并复出口的(原油、成品油除外);②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或者投资额内生产自用的(旧机电产品除外);③货样广告品、实验品进口,每批次价值不超过5 000元人民币的;④暂时进口的海关监管货物;⑤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属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⑥加工贸易项下进口的不作价设备监管期满后留在原企业使用的;⑦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的。

(三)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办理程序申请

收货人可以直接向发证机构书面申请自动进口许可证,也可以通过网上申请。其中,书面申请的,收货人可以到发证机构领取或者从相关网站下载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可复印)等有关材料,按要求如实填写,并采用送递、邮寄或者其他适当方式,与其他相关材料一并递交发证机构。采取网上申请的,收货人应当先到发证机构申领用于企业身份认证的电子钥匙。申请时,登录相关网站,进入相关申领系统,按要求在线如实填写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等材料,同时向发证机构提交有关材料。

【提示】申请内容正确且形式完备的,发证机构收到后应当予以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四)报关规范

(1)自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6个月,但仅限公历年度内有效。

(2)原则上实行"一批一证"管理,对部分货物也可实行"非一批一证"管理。实行"非一批一证"管理的,在有效期内可以分批次累计报关使用,但累计使用不得超过6次。同一进口合同项下,收货人可以申请并领取多份自动进口许可证。

(3)对实行"一批一证"的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大宗、散装货物,其溢装数量在货物总量3%以内的原油、成品油、化肥、钢材4种货物予以免证,其他货物溢装数量在货物总量5%以内的予以免证;对"非一批一证"的大宗散装货物,每批货物进口时,按其实际进口数量核扣自动进口许可证额度数量,最后一批货物进口时,应按该自动进口许可证实际剩余数量的允许溢装上限,即在5%(原油、成品油、化肥、钢材在溢装上限3%)以内计算免证数额。

【注意】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化肥(目录序号第17和31项)报关时须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

(4)对一般贸易项下进口大豆实行"一批一证"或者"非一批一证"管理。其中,以"非一批一证"方式进口大豆的,须在指定进境口岸向海关办理通关验放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一批一证"或者"非一批一证"的方式向商务部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自动进口许可证"),凭自动进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非一批一证"大豆自动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分次报关使用,但最多不超过6次。每批大豆进口时,海关按实际进口数量核扣自动进口许可证额度数量。最后一批大豆进口时,其溢装数量按该自动进口许可证实际剩余数量并在规定的允许溢装上限内计算。

【注意】进境口岸,是指黑龙江省黑河海关、黑龙江省绥芬河海关、黑龙江省抚远海关、黑龙江省同江海关、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海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海关。

经验小谈2—3　我司因开展业务需要,计划进口一批钢材的货样,该类钢材属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请问:以货样形式进口是否可以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

答:根据《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货样广告品、实验品进口,每批次价值不超过5 000元人民币的,可以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

五、固体废物进口[①]管理

视频



固体废物

国家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限制进口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一)废物的分类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范围内的废物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液态废物以及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

(二)管理范围

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制定、调整并公布了《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及《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未列入上述两个目录的固体废物禁止进口。

(三)办理程序

废物进口单位或者废物利用单位直接向生态环境部提出废物进口申请，由生态环境部审查批准，取得其签发的“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下统称为“废物进口许可证”)后才可组织进口。

进口废物运抵口岸后，海关凭生态环境部签发的废物进口许可证及其他必要单证受理报验。经审核未发现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海关凭有效废物进口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海关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废物进行处理。

(四)报关规范

第一，向海关申报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中的废物，报关单位应主动向海关提交有效的废物进口许可证。

【提示】禁止进口列入禁止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必须取得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第二，对于未列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或虽列入上述目录但未取得有效废物进口许可证的废物，一律不得进口或存入保税仓库。

第三，废物进口许可证实行“非一批一证”管理。

第四，进口的废物不能转关(废纸除外)，只能在口岸海关办理申报进境手续。

第五，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当年有效。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无论是否使用完毕逾期均自行失效。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最长不超过60日。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实行“一证一关”管理。一般情况下，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为“非一批一证”，如要实行“一批一证”，应当同时在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备注栏内打印“一批一证”字样。

【注意】“一证一关”是指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只能在一个海关报关；“一批一证”是指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非一批一证”是指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以多次报关使用，由海关逐批签注核减进口数量，最后一批进口时，允许溢装上限为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实际余额的3%，且不论是否仍有余额，海关将在签注后留存正本存档。

【提示】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因故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完的，利用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发证机关扣除已使用的数量后，重新签发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延期使用”和原证证号。

---

①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液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固体废物进口，是指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运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活动。

六、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动漫视频



关税配额

关税配额管理是一种相对数量的进口限制，对外贸易经营者经国家批准取得关税配额证后，允许按照关税配额税率征税进口，如超出限额，则按照配额外税率征税进口。

(一)实施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

(1)管理部门：商务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管理范围：小麦、稻谷和大米、玉米、棉花、食糖、羊毛及毛条等。

(3)管理措施：海关凭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自授权机构向最终用户发放的加盖“商务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专用章”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专用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办理验放手续。

加工贸易进口须在进口关税配额证上注明“加工贸易”。由境外进入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的上述农产品，不需要提交“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海关按现行规定验放并实施监管。从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出库或出区进口的关税配额农产品，海关凭进口关税配额证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4)报关规范：实行“一证多批”。“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有效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如需要延期，应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办理换证，但延期最迟不得超过下一年 2 月底。进口关税配额证正面内容不得更改，如需更改，应到发证部门换发新证。

(二)实施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工业品

(1)管理部门：商务部负责全国化肥的配额管理工作。商务部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发证、统计、咨询和其他授权工作。

(2)管理范围：尿素、磷酸氢二铵、复合肥。

(3)管理措施：申请单位应当在每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向商务部提出化肥关税配额的申请。

(4)报关规范：关税配额内化肥进口时，海关凭进口单位提交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按配额内税率征税，并验放货物。

七、野生动植物种进出口管理

我国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成员国。我国进出口管理的濒危物种包括该公约的成员国(地区)应履行保护义务的物种，以及为保护我国珍稀物种而自主保护的物种。

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是依据《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下简称“公约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下简称“非公约证明”)或“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以下简称“物种证明”)的形式，对该目录列明的依法受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实施的进出口限制管理。

凡进出口列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中的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必须严格申报和审批，并在进出口报关前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或其授权的办事处签发的公约证明、非公约证明或物种证明后，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野生动植物种进出口管理的范围及报关规范如表 2—7 所示。

表 2—7　　野生动植物种进出口管理的范围及报关规范

项目 / 证件	管理范围划分	报关规范
非公约证明	列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中属于我国自主规定管理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一批一证”制
公约证明	列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中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成员国(地区)应履行保护义务的物种	“一批一证”制
物种证明	对于进出口列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中除适用“公约证明”“非公约证明”物种以外的其他野生动植物及相关货物或物品和含野生动植物成分的纺织品,均须事先申领物种证明	(1)一次使用的“物种证明”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 (2)多次使用的“物种证明”只适用于同一物种、同一货物类型、在同一报关口岸多次进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多次使用的“物种证明”有效期截至发证当年 12 月 31 日;持证者须于 1 月 31 日之前将上一年度使用多次“物种证明”进出口有关野生动植物标本的情况汇总上报给发证机关

同步案例 2—3　　杭州海关查获檀香紫檀制品

7 月 30 日,经浙江省林产品质量检测站鉴定,杭州海关此前在空港渠道查获的一件重 21.15 千克的木质工艺品为檀香紫檀制品。这是杭州海关近年来在杭州空港口岸查获的重量最大的一件紫檀制品。

案例评析

这件紫檀制品是杭州海关隶属萧山机场海关关员在一名由柬埔寨入境的旅客行李箱内发现的。

杭州海关隶属萧山机场海关旅检一科关员高某介绍:“以前我们也查获了不少檀香紫檀制品,但是像这种 20 多千克重的近年来还是第一次查获。”

八、进出口药品管理

药品通关流程

进出口药品管理是我国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管理范畴,实行分类和目录管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对相关药品依法制定并调整管理目录,以签发许可证件的形式对其进出口加以管制。

视频:“聪明药”不会让你更聪明!

药品必须经由国务院批准的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进口。进口药品须取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后,方可向货物到岸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备案手续。对准予进口备案的,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进口药品通关单》;进口单位持《进口药品通关单》向海关申报,海关凭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办理进口药品的报关验放手续。

目前,允许进口药品的口岸城市共 19 个,即北京、天津、上海、大连、青岛、成都、武汉、重庆、厦门、南京、杭州、宁波、福州、广州、深圳、珠海、海口、西安、南宁。

(一)精神药品进出口管理

1. 管理范围

列入《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的药品，包括精神药品及其标准品、对照品，如肾上腺素、咖啡因、去氧麻黄碱等的进出口。对于列入《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的药品可能存在的盐、脂、醚，虽未列入该目录，但仍属于精神药品管制范围。

2. 管理证件

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其仅限在该证注明的口岸海关使用，并实行“一批一证”制度。

(二)麻醉药品进出口管理

1. 管理范围

列入《麻醉药品管制品种目录》中的麻醉药品，包括鸦片类、可卡因类、大麻类、合成麻醉药类及其他易成瘾的药品、药用植物及其制剂。对于列入《麻醉药品管制品种目录》中的麻醉药品可能存在的盐、脂、醚，虽未列入该目录，但仍属于麻醉药品管制范围。

2. 管理证件

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其仅限在该证注明的口岸海关使用，并实行“一批一证”制度。

(三)兴奋剂进出口管理

1. 管理范围

列入《兴奋剂目录》中的药品，包括蛋白同化制剂品种、肽类激素品种、麻醉药品品种、刺激剂(含精神药品)品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医疗用毒性药品品种、其他品种共 7 类。

2. 管理证件

对于《兴奋剂目录》中的“其他品种”，海关暂不按照兴奋剂实行管理。根据《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国家对进出口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分别实行“进口准许证”和“出口准许证”管理。

(四)一般药品进出口管理

1. 管理范围

进口列入《进口药品目录》中的药品；进口列入《生物制品目录》中的商品；首次在我国境内销售的药品；进口暂未列入《进口药品目录》中的原料药的单位，必须遵守《进口药品管理办法》中的各项有关规定，主动到各口岸药品检验所报验。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药品进出口准许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2. 管理证件

申领“进口药品通关单”，“进口药品通关单”仅限在该单注明的口岸海关使用，并实行“一批一证”制度。

3. 报关规范

【提示】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进口药品通关单”等 7 种监管证件实施电子数据联网核查。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通关无纸化协议签约)

(1)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麻精药品进出口准许证(包括麻醉药品进口准许、麻醉药品出口准许、精神药物进口准许、精神药物出口准许)，进口医疗器械备案/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以及“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电子数据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

(2)2019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进口药品通关单”“药品进口准许证”“药品出口准许证”电子数据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发上述证件，将证件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海关在通关环节进行比对核查，并按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联网核查实施前已签发的证件，企业可凭纸质证件在有效期内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注意】报关企业按照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的规定，可采用无纸方式向海关申报。因海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需要，或计算机管理系统、网络通信故障等原因，可以转为有纸报关作业或补充提交纸质证件。企业可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查询证件电子数据传输状态。

(3)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发上述证件，将证件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海关在通关环节进行比对核查，并按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联网核查实施前已签发的证件，企业可凭纸质证件在有效期内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4)报关企业按照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的规定，可采用无纸方式向海关申报。因海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需要，或计算机管理系统、网络通信故障等原因，可以转为有纸报关作业或补充提交纸质证件。

九、美术品进出口管理

(一)管理范围

(1)艺术创作者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创作的具有审美意义的造型艺术作品，包括绘画、书法、雕塑、摄影等作品，以及艺术创作者许可并签名的、数量在200件以内的复制品。

(2)批量临摹的作品、工业化批量生产的美术品、手工艺品、工艺美术产品、木雕、石雕、根雕、文物等均不纳入美术品范围进行管理。

(3)我国禁止含有以下内容的美术品进出境：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或者传播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有损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二)管理部门和办理程序

经营美术品进出口的企业必须在商务部门备案登记，向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报关规范

(1)批准文件不得擅自更改。

(2)批准文件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3)同一批已经批准进口或者出口的美术品复出口或复进口，进出口单位可持原批准文件正本到原进口或者出口口岸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十、其他货物进出口管理

(一)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海关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制定了《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并于2020年4月16日进行了修改。

(1)使用证件: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准许证。它是《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目录》中的货物合法进出口的证明文件。法人、其他组织以下列贸易方式进出口黄金及黄金制品的,应当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以下简称“准许证”):①一般贸易;②加工贸易转内销及境内购置黄金原料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黄金制品的;③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口的。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注意】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减证便民,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决定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2020 年 6 月):①“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应当提供内部黄金业务风险控制制度有关材料”。②“黄金矿产的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件和年度达标检测报告复印件、商务部门有关境外投资批复文件复印件、银行汇出汇款证明书复印件,境外国家或者地区开采黄金有关证明,企业近 3 年的纳税记录,申请出口黄金的还应当提交由国务院批准的黄金现货交易所的登记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规定: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业务频繁的法人可以按照《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的条件和审批流程,申请“非一批一证”准许证。

实行“非一批一证”的准许证可以在有效期内,不超过规定数量和批次报关使用。具体做法:海关在准许证正本背面“海关验放签注栏”内逐笔签注核减进(出)口的数量,报关批次最多不超过 12 次。“非一批一证”准许证自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逾期自行失效。

在“非一批一证”准许证允许进(出)口的数量、批次未使用完之前,海关留存每次已签注的“非一批一证”准许证复印件。“非一批一证”准许证允许进(出)口的数量、批次核扣完毕,由海关收存。“非一批一证”准许证未使用过或未使用完毕的,被许可人应在准许证有效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证件交回核发机构。

【注意】实行“非一批一证”准许证管理试点海关为北京、上海、广州、南京、青岛、深圳海关。

实行“非一批一证”准许证管理试点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将对核发的准许证使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非一批一证”准许证的被许可人,应在“非一批一证”准许证有效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情况(包括批次、验放日期、实际进出口数量等)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提示】进出口“其他金化合物(HS 编码 2843300090)”“镶嵌钻石的黄金制首饰及其零件(HS 编码 7113191100)”的,免予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公益事业捐赠进口黄金及黄金制品的,应当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个人携带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境的管理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2)主管及发证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是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主管部门,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实行准许证制度。列入《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目录》的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口或出口通关时,应当向海关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签发的“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并公布《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目录》。

(3)适用范围:《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目录》中的黄金及其制品,主要包括氰化金、氰化金钾(含金 40%)、其他金化合物、非货币用金粉、非货币用半制成金、非货币用未锻造金、货币用未锻造金(包括镀铂的金)、金的废碎料、镶嵌钻石的黄金制首饰及其零件、镶嵌濒危物种制品的金首饰及零件、其他黄金制首饰及其零件、金制工业实验室用制品等。

(4)报关规范:提供有效的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等规定,黄金及其制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旅客携带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境,超过 50 克需向海关申报。携带超出自用、合理数量的黄金及其

制品进境，视同进口货物。复带黄金及其制品出境，凭原入境时的申报单登记的数量经海关查验放行，超过原入境时申报登记数量的，不许出境。

同步案例 2—4　广州海关所属车站海关曾在 4 名拟前往香港的旅客身上查获未经申报的超量黄金制品，4 名旅客身上各佩戴 1 条约 5 斤重的金项链，总重达 19.88 斤，案值约 300 万元。相关人员已受到法律制裁。


案例评析

(二)音像制品进口管理[①]

(1)使用证件：音像制品进口批准单。它是音像制品合法进口的证明文件。

(2)主管及发证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适用范围：音像制品成品。

(4)报关规范：

①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

②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音像制品内容审查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的单位、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持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③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其著作权事项应当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④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照第②条的规定办理。

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到海关办理临时进口手续。

【注意】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进行经营性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

经验小谈 2—4　委托朋友帮忙从日本邮寄过来了几十盘光盘，海关要征税，税额较大。请问：可以申请放弃或者不要光盘了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下列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由海关按照放弃货物、物品依法予以处理：①收货人、货物所有人、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②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③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音像制品)

(三)有毒化学品[②]**进出口管理**

(1)使用证件：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放行通关单。它是列入《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合法进出口的证明文件。

(2)主管及发证部门：生态环境部。

---

① 2001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1 号公布《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2020 年 11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

② “有毒化学品”是指进入环境后通过环境蓄积、生物累积、生物转化或化学反应等方式损害健康和环境，或者通过接触对人体具有严重危害和具有潜在危险的化学品。

(3)适用范围:列入《名录》中的化学品。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决定》等决定和国家税则税目、海关商品编号调整情况,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年)。凡进口或出口上述名录所列有毒化学品的,应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申请办理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进出口经营者应凭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4)报关规范:提供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四)农药进出口管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和稳外资外贸决策部署,履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①]义务,便利农药进出口贸易、提高通关效率,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于2021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发布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2022年)及优化农药进出口管理服务措施的公告》,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1)使用证件: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简称"农药进出口通知单",是指农业部及其授权发证机关依法对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管理名录》范围的进出口农药实施登记管理签发的证明文件。进出口农药单位应取得相应农药经营许可证,出口农药单位还应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2)主管及发证部门: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农药进出口实行名录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由农业农村部和海关总署共同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布。

(3)适用范围:①进出口农药应在我国取得农药登记,②农药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内。

(4)报关规范:农药进出口通知单实行一批一单管理,即进出口一批农药,办理一份农药进出口通知单,对应一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农药进出口通知单有效期3个月。

【注意】进出口农药单位应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单一窗口")(http://www.singlewindow.cn)办理农药进出口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在网上审核确认进出口单位提供的信息,符合条件的,出具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

(5)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由其在中国设立的销售机构或委托中国代理机构办理通知单。涉及多个生产地的,还应提供相应的生产场所信息。农药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直接在单一窗口办理;农药生产企业委托贸易企业出口的,还应与贸易企业签订出口委托书;农药生产企业委托加工的,还应提供受托方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委托加工协议。仅限出口登记的农药和特殊管理的农药出口,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提示】对列入《鹿特丹公约》监管的农药,包括《鹿特丹公约》的农药品种和农药产品,以及我国已经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农药品种,应按照《鹿特丹公约》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6)因农药登记试验、科学研究、检验检测等特殊情况,需要进出口农药的,应提供相关用途证明材料,经确认后在单一窗口办理。

(7)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审核合格后出具的农药进出口通知单以电子数据形式发送至海关,企业报关时录入对应农药进出口通知单号,海关通过数据平台查询该报关单对应农药进出口通知单电子数据,审核无误后办理通关验放手续。

【注意】如企业申报农药为危险化学品或危险货物,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如实向海关申报,并在报关过程中随附提交危险化学品或危险货物有关单证材料。如企业不履行该义务,海关将按规

① 《鹿特丹公约》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1998年9月10日在鹿特丹制定的,于2004年2月24日生效。公约旨在保护包括消费者和工人健康在内的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潜在有害影响。

定实施行政处罚，情节严重者将交由相关部门处置。

(8)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关境内的其他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除外)之间进出的农药，应当办理农药进出口通知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的农药，除列入《鹿特丹公约》的应当办理农药进出口通知单外，其余无须办理农药进出口通知单。区内企业的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由海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注意】进出口的农药应在我国取得农药登记，进出口农药的单位应取得相应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对农药的质量负责，出口的农药还应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农药放行通知单)

(9)实施农药进出口通知单通关作业无纸化，海关凭农药进出口通知单电子数据办理通关验放手续，不再收取纸质文本。因海关等有关部门审核需要，或计算机管理系统、网络通信故障等原因，可提供纸质农药进出口通知单，海关验核纸质信息并进行纸面签注。

【提示】因防治突发重大病虫害等紧急需要，农业农村部必要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决定临时限制出口或者临时进口规定数量、品种的农药。

(五)兽药进口管理

知识链接


许可证件管理

(1)使用证件：兽药进口通关单。它是列入《进口兽药管理目录》中的兽药合法进出口的证明文件。

(2)适用范围：列入《进口兽药管理目录》的兽药。

(3)报关规范：实行“一单一关”，在30日有效期内只能一次性使用。

【注意】兽药进口单位进口兽药时，应向农业农村部或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单位凭《进口兽药通关单》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监管证件

(4)报关企业按照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的规定，可采用无纸方式向海关申报。海关通过联网核查方式验凭“进口兽药通关单”电子数据并办理报关手续。以无纸方式申报的企业可以免予交验纸质“进口兽药通关单”。

(5)为提高无纸化应用效率，适应计算机管理系统自动化处理需求，进口单位、报关单位在向农业农村部、地方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进口兽药通关单”以及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时，“进口兽药通关单”与进口货物报关单的货物计量单位应当一致，“进口兽药通关单”与进口货物报关单的报关/进口口岸代码前两位应当一致。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进口兽药通关单申请)

【提示】因海关和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需要、计算机管理系统故障、其他管理部门需要验凭纸质“进口兽药通关单”等原因，可以转为有纸报关作业或补充提交纸质“进口兽药通关单”。

任务五　“单一窗口”许可证件

一、操作指引

为方便跨境贸易主体“一站式”办理业务，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会同商务部推动相关服务对接，5月26日起，单一窗口登录用户可通过单一窗口“许可证件”功能直接进入商务部系统在线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技术出口许可证》《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4种证件。目前，已有几十种监管证件实现通过“单一窗口”受理。

企业用户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https://www.singlewindow.cn),界面如图2—2所示,点击“标准版应用—许可证件”图标,单击“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技术出口许可证”“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等进入相应业务系统。



图 2—2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二、模块功能

“单一窗口”标准版许可证件申请系统,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环节所需监管证件的在线申请功能,实现申报人通过“单一窗口”一点接入提交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申请信息,监管部门按照确定的规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过“单一窗口”统一反馈,便于企业查询。

目前,“单一窗口”标准版许可证申请系统涵盖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广电总局、中宣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6个部委11种证件的线上申请,根据证件类型将其归纳为包括“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申请”“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进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带(片)提取单申请”“援外项目任务通知单申请”“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单申请”“音像制品(成品)进口批准单申请”9个申报子系统(见图2—3),申报人可根据需求进入相应的子系统申请证件,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创造条件。

三、许可证申请功能

(1)“一点接入”。用户可实现“一点接入”,登录单一窗口,申请不同的许可证件,也可在申请证件完成后进行其他相关操作。

(2)线上提交证明文件。用户可在“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申请”“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援外项目任务通知单申请”系统中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上传电子版证明文件(支持PDF、JPG格式),节省成本,同时加快申请审批速度。

(3)录入便捷。单证申请界面中,多项信息为默认填写。部分信息根据用户常用习惯填写,减少录入工作。

(4)导入商品表格。“援外项目任务通知单申请”系统支持用户导入商品信息表格,避免商品信息的逐条录入,减轻用户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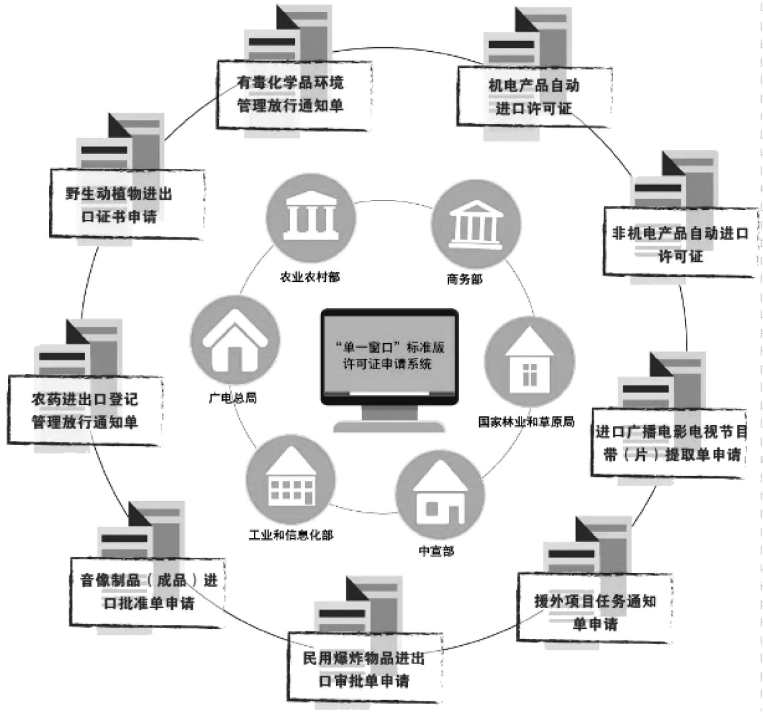


图 2—3　“单一窗口”标准版许可证申请系统

(5)复制。用户可选择一条现有单证进行复制,直接生成新的申请信息,无须再次录入。

(6)预览。用户录入申请信息保存成功后,可以点击“预览”按钮查看单证样式。

(7)许可证状态查询。用户可进入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查询统计系统,在许可证状态查询菜单中,查询许可证状态。目前可查询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 4 种许可证件的状态。

(8)许可证联网状态查询。用户可进入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查询统计系统,在联网状态查询菜单中,查询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进口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带(片)提取单、援外项目任务通知单、音像制品(成品)进口批准单、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单申请证件数据是否已成功发往海关,以便企业顺利报关。

(9)短信或微信通知。用户可进入查询统计系统,在通关状态订阅菜单内订阅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 4 种证件的短信或微信通知。订阅成功后,单一窗口将通过短信或微信方式第一时间将审批结果告知用户。

(10)状态和许可证联网状态微信小程序查询许可证。用户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添加“掌上单一窗口”,无须登录单一窗口即可查询许可证状态和许可证联网状态。

(11)证书余量查询。在“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和“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申请”系统中可查询机电产品进口单证和物种证明的证书余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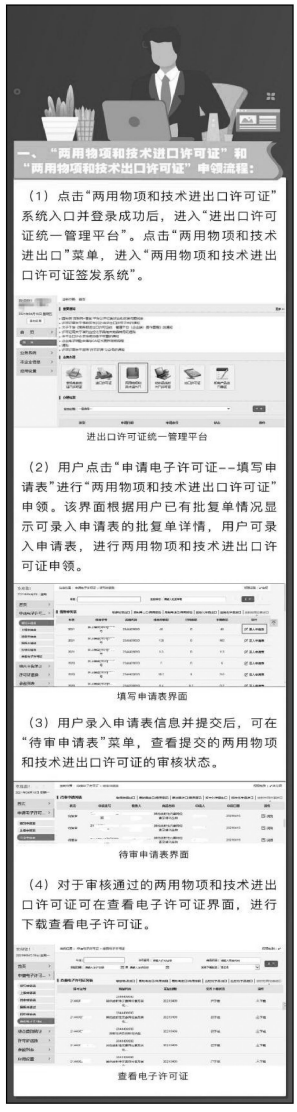
(12)批量申报。“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系统实现了批量申报,提高申报效率。

(13)批量打印。“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和“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系统实现了批量打印,用户可选中多个单证,点击“批量打印”按钮,一次展示多个单证申请表,实现批量打印。

(14)支持导入。“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和“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系统支持与企业ERP系统进行对接,企业可通过ERP系统将数据自动导入证件申请系统中,避免重复录入。同时,可接收监管部门的审批结果。

四、证件申领

证件申领如图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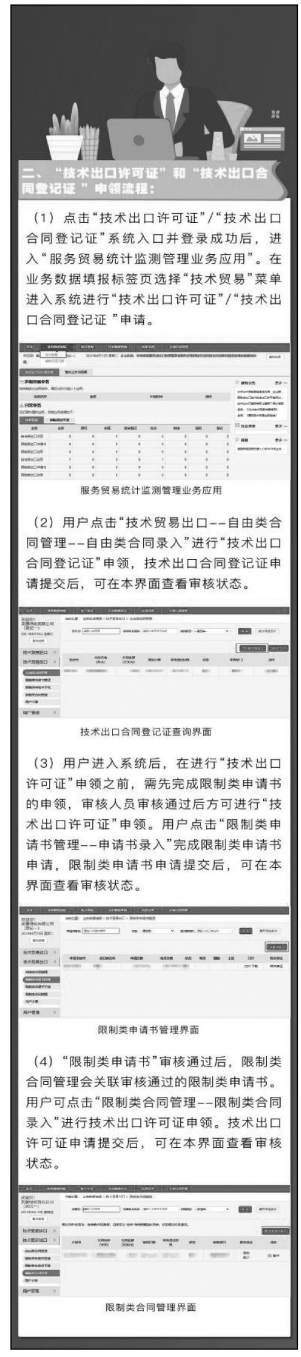


图2—4　证件申领

应知考核

一、单项选择题

1. 保障措施是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一种方式，其实施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

A. 200 天　　B. 4 个月　　C. 4 年　　D. 10 天

2.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出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

A. 2　　B. 3　　C. 5　　D. 7

3. 反补贴、反倾销是针对(　　)而采取的措施。

A. 进口产品激增的情况　　B. 价格歧视

C. 国别歧视　　D. 数量

4. 对于限制出口货物管理，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出口货物，实行(　　)。

A. 许可证件管理　　B. 配额管理　　C. 自动出口管理　　D. 禁止出口管理

5. 自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　　)。原则上实行“一批一证”管理，对“非一批一证”管理，在有效期内，可以分批次累计报关使用，但累计使用不得超过(　　)。

A. 1 年；12 次　　B. 6 个月；6 次　　C. 6 个月；12 次　　D. 9 个月；6 次

6. 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是(　　)。

A. 汽车及其底盘　　B. 易制毒化学品　　C. 消耗臭氧层物质　　D. 监控化学品

7. 任何单位以任何方式进出口列入《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的药品，均须取得(　　)核发的“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该证实行“一批一证”制度。

A.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B. 商务部

C. 国家卫健委　　D. 生态环境部

8. 以下列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的货物中，可免交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是(　　)。

A. 用于在北京开展的 6G 手机研讨会使用的从国外进口仪器、设备

B. 用于加工贸易项下进口并复出口的原油

C.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旧机电产品

D. 每批次价值超过 5 000 元人民币的进口货样广告品

9. 下列选项中，(　　)属于我国限制进口商品。

A. 虎骨　　B. 成品油　　C. 汽车　　D. 抗生素

10. 下列进出口许可证中，实行“非一批一证”管理的是(　　)。

A.《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允许进出口证明

B. 精神药品进口准许证

C.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D. 进口废物批准证书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属于对外贸易管制目的的有(　　)。

A. 实现国家政治目的或军事目标　　B. 推行本国的外交政策

C. 行使国家职能　　D. 保护发展本国经济

2. 下列选项中，属于贸易管制所涉及的法律渊源的有(　　)。

A. 宪法　　B. 行政法规
C. 地方性法规、规章　　D. 相关的国际条约

3. 下列选项中，属于国家禁止出口的有(　　)。
A. 犀牛角　　B. 发菜　　C. 麻黄草　　D. 麝香

4. 下列选项中，实行“非一批一证”的有(　　)。
A.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　　B.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C. 非公约证明　　D. 废物进口许可证

5. 下列选项中，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有(　　)。
A. 四氯化碳　　B. 犀牛角、虎骨　　C. 氯酸钾、硝酸铵　　D. 旧衣服

三、判断题

1.《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属于法律。(　　)
2. 属于禁止进口技术的，领取许可证后可以进口。(　　)
3. 我国货物限制出口按照其限制方式可划分为出口配额限制、出口非配额限制。(　　)
4. 我国限制出口技术实行目录管理和许可证管理。(　　)
5. 保障措施的对象是针对价格歧视这种不公平贸易行为。(　　)
6. 临时反补贴措施决定公告自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　　)
7. 农药进出口通知单有效期为 3 个月。(　　)
8. 出口许可证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且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超过当年 12 月 31 日。(　　)
9.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制和“一证一关”制。(　　)
10. 货样广告品、实验品进口，每批次价值不超过 5 000 元人民币的，可以免交自动进口许可证。(　　)

应会考核

■ 观念应用

9 月 7 日，天津某薄膜有限公司(中美合资企业，投资总额 1 350 万美元)进口一批设备，委托天津翱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办理进口报验、报关。报验时提供的单据和信息均为新设备，而天津海关检验人员检验时发现进口设备多为二手设备。

请问：

(1)天津该薄膜有限公司和天津翱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是否都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国家对该批货物应当实行什么管理措施？

■ 技能应用

天津远洋进出口公司向美国某商行出口一批厚板材(HS 编码 4407999099)，合同号为 08-H-26-099，规格 20mm × 30mm × 300mm，厚度大于 6mm，总数量 15m^3，单价是每立方米 USD300.00，FOB 天津新港，8 月份装运，采用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企业代码：1201××××××。

任务一：根据上述条件填写出口许可证。

任务二：向发证机关申领上述出口许可证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任务三：发证机关在确认材料无误的前提下，需要多少个工作日才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

EXPORT LIC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28765

1. 出口商(Exporter)			2. 出口许可证号(Export Licence No.)		
3. 发货人(Consignor)			4. 出口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期(Export Licence Expiry Date)		
5. 贸易方式(Terms of Trade)			6. 出口最终目的国(Country/Region of Purchase)		
7. 合同号(Contract No.)			8. 付款方式(Payment)		
9. 报关口岸(Place of Clearance)			10. 运输方式(Mode of Transport)		
11. 商品名称(Description of Goods)　　商品编码(Code of Goods)					
12. 规格、等级 (Specification)	13. 单位 (Unit)	14. 数量 (Quantity)	15. 单价 (Unit Price)	16. 总价 (Amount)	17. 总价折美元 (Amount in USD)
18. 总计(Total)					
19. 备注(Supplementary Details)			20. 发证机关签章(Issuing Authority's Stamp & Signature)		
			21. 发证日期(Licence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监制

■ 案例分析

8月,广州同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欲从德国进口一批去氧麻黄碱药品。通过查询得知该药品被列入《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目录》。该公司在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前应向哪些部门取得哪些特殊单证才能顺利报关?

项目实训

【实训项目】

初识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实训情境】

9月,大连嘉宏报关行收到辽宁省粮食进出公司出口500吨玉米(HS编码10059000)的报关委托,预计出口时间为当年年底。

【实训要求】

任务一:公司经理要求赵昂查证一下,玉米是否属于许可管理范围内的货物。如果是,要求辽宁省粮食进出口公司提供相关的许可证件。

任务二:出口许可证的管理方式和有效期。

任务三:向发证机构申请上述许可证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请对上述任务做出操作分析。

【实训结果】

撰写"初识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的实训报告。

《初识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实训报告		
项目实训班级：	项目小组：	项目组成员：
实训时间：　　年　月　日	实训地点：	实训成绩：
实训目的：		
实训步骤：		
实训结果：		
实训感言：		
不足与今后改进：		

项目组长评定签字：　　项目指导教师评定签字：